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股票公開發行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2.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2,464,900 股。
 - 3.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224,649,0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66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9,500	57.65%
現金增資	285,000	126.8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4,849	24.41%
庫藏股註銷減資	(80,000)	-35.61%
減資	(164,700)	-73.31%
合計	224,64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nac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稱	執行長	管理處長
聯絡電話	(03)582-0868	(03)582-0868
電子郵件信箱	ted.sun@rafaelmicro.com	anita.yen@rafaelmicr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4,649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63 號 3 樓		電話：(03)582-0868	
設立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坤禧 總經理：孫德風			
發行人：孫德風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嚴文芳 職稱：管理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na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9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9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66% (104 年 10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97% (104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10 月 25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董事長	林坤禧		3.79%	監察人	周玉麟
董事	孫德風		4.85%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董事	陳哲雄		0.45%		
董事	承馳(股)公司		0.45%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10.12%		
工廠地址：本集團為 IC 設計公司，故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射頻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		內銷 4.33%	
				外銷 95.67%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103) 年度		營業收入：649,570 仟元		稅前純益：147,56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31 元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 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四) 董事及監察人.....	8
(五) 發起人.....	11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7
肆、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3
(四)財務分析.....	5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6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61
(三)期後事項.....	61
(四)其他.....	6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4
(六)其他重要事項.....	65
伍、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6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	68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附件一、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63 號 3 樓

電 話：(03)582-0868

2.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9,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 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14,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 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34,500 仟元。 ● 民國 97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74,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 民國 98 年 8 月辦理減資 164,7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09,800 仟元。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39,800 仟元。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43,050 仟元。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IC 良率更高，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3 月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74,86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1,174 仟元。 ● 第四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微調量產中，為進軍美國市場的利器。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4,842 仟元。 ● 業界首顆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R848 "正式對外提供樣品，R848 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解調晶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是衛星產品技術的延伸，於短短 1 年多

年 度	項 目
	<p>的開發時程下總計開發出三大種類的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晶片，包括1進1出，2進2出及2進4出；2進2出和2進4出更是整個微波衛星降頻器業界首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星開關(Switch)的研發是擴大利基產品領域的開始，從起始的RT457 (4*2 Switch 晶片)，一推出就獲得各方認同，並大量出貨；並在短短一年內完成RT452 (2*2 Switch 晶片)及開發出業界首顆RT480 (4*4 Active Switch 晶片)。不論其特性或設計理念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04 年 9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24,649 仟元。 ● 推出支援最新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Silicon Tuner) RT720。此高整合度的單一電視調諧器晶片能同時支援 DBS SD/HD 以及超高畫質 UHD 的信號接收，並以其電路技術達到省電及小尺寸之衛星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 R850，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112	0.22	2,889	0.44	1,704	0.58
利息費用	13	0.00	63	0.01	17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12 仟元、2,889 仟元及 1,70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2%、0.44%及 0.58%，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集團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 仟元、63 仟元及 17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1%及 0.01%，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集團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863	0.58	11,976	1.84	(5,643)	(1.9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863 千元、11,976 千元及(5,643)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8%、1.84%及(1.91)%。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集團之遵循依據。本集團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集團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

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集團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集團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本集團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60.04%、52.10% 及 57.40%，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集團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集團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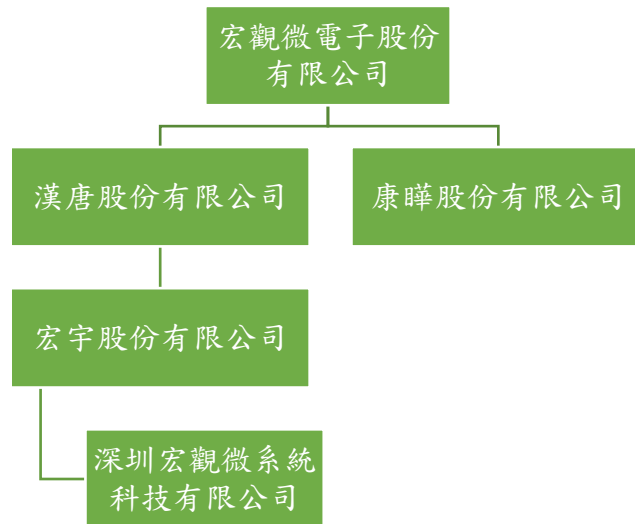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策略長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執行長	報告公司經營計劃，並作各階段經營成果及財務報告。負責公司產品研發及新技術發展。
總經理	監督管理業務、營運企劃、系統工程、資訊工程、品質經營部門工作目標與執行。
研究發展處	1. 評估新產品之開發計畫、擬定未來研發方向。
	2. 執行新產品之研發計畫、管理專利。
	3. 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檢查電路。
	4. 電路佈局。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工程處	1. 資訊管理。
	2. 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
	3. 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1. 管理行銷通路與行銷業務計畫之訂定。
	2. 市場調查及分析、規劃行銷通路。
	3. 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1.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畫、可靠度工程、核准委外加工單。
	2. 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1. 出納業務、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編製財務報表。
	2. 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業務管理。
	3. 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100%	1,181	1,149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000	100%	6,392	6,852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2,500	100%	6,318	6,778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6,244	6,708	—	—	—	—

資料來源：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10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中華民國	104/01/16	851,584	3.79	160,000	0.7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中華民國	103/05/29	1,089,807	4.85	-	-	-	-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總經理	李永健	中華民國	103/07/24	482,341	2.15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中華民國	103/07/24	423,725	1.89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中華民國	103/07/24	154,300	0.69	40,000	0.18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	-	-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10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中華民國	95/10/11	104/09/24	3年	576,584	2.57	851,584	3.79	160,000	0.7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策略長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中華民國	103/05/29	104/09/24	3年	1,119,807	4.98	1,089,807	4.85	-	-	-	-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陳哲雄	中華民國	101/06/21	104/09/24	3年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行總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4/09/24	104/09/24	3年	2,273,156	10.12	2,273,156	10.12	-	-	-	-	-	-	-	-	-
	代表人：陶繼冬	中華民國			3年	-	-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S. in Finance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Accounting 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群益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誠信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科長	創鑫一號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境健康(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09/24	104/09/24	3年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	-	-	-	-
	代表人：邰中和	中華民國			3年	-	-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系學士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1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周玉麟	中 華 民 國	104/09/24	104/09/24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元誠第一基金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銀行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華信銀行審查部經理 花旗銀行征信部經理	聖文森商暢流科技(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09/24	104/09/24	3 年	891,916	3.97	891,916	3.97	—	—	—	—	—	—	—	—	—	—
	代表人： 詹傑麟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投資協理	—	—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 事 長	董 事	獨立董事	監 察 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椽(股)公司、禾銛(股)公司、旭智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 合晶光電(股)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德積科技(股) 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捷揚光電(股) 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華孚科技(股)公司、 豐達科技(股)公司	資通電腦(股)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0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Lo-Hou Chew (100%)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邵卉君 (48%)
	邵如君 (48%)
	阮文玲 (2%)
	阮文珍 (2%)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4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2.1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8%)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3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無
陳哲雄	—	—	✓	✓	✓	✓	✓	✓	✓	✓	✓	✓	✓	✓	2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	—	✓	✓	✓	✓	✓	✓	✓	✓	✓	✓	—	無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	✓	✓	✓	✓	—	無		
周玉麟	—	—	✓	✓	✓	✓	✓	✓	✓	✓	✓	✓	✓	無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林坤禧、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林坤禧、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孫德風	孫德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註 1)	周玉麟									
監察人(註 1)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	—	313	313	—	—	0.21	0.21	—
監察人(註 2)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註 1：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後監察人。

註 2：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前監察人。

註 3：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公司章程尚未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周玉麟、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詹傑麟、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股)公司代表人 周玉麟	周玉麟、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詹傑麟、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股)公司代表人 周玉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4,975	4,975	295	295	1,266	1,266	6,500	—	6,500	—	8.83	8.83	—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公司章程尚未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	林坤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孫德風、李永健、甘孟平	孫德風、李永健、甘孟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	7,400	7,400	5.01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註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104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公司章程尚未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正。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65	0.65	1.48	1.48
監察人	0.11	0.11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8	6.98	8.83	8.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集團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未來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將由該委員會審核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4 年 10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464,900	17,535,100	4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40,000	400,000	12,950	129,500	創立股本	—	註 1
96.03	10	40,000	400,000	31,450	314,500	現金增資	—	註 2
97.01	—	40,000	400,000	23,450	234,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3
97.02	12.5	40,000	400,000	27,450	274,500	現金增資	—	註 4
98.08	—	40,000	400,000	10,980	109,800	減資	—	註 5
100.01	10	40,000	400,000	13,980	139,8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1.11	10	40,000	400,000	14,305	143,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 仟股	—	註 7
102.03	15	40,000	400,000	17,305	173,050	現金增資	—	註 8
102.03	10	40,000	400,000	17,487	174,8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2 仟股	—	註 8
102.12	10	40,000	400,000	20,117	201,1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仟股	—	註 9
103.11	10	40,000	400,000	20,484	204,8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7 仟股	—	註 10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仟股	—	註 11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95 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0901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6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7909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97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552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97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19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98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871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0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13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1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0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71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2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086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3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73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40440 號函核准在案。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年10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7	126	9	162
持有股數	—	—	9,142,852	8,826,252	4,495,796	22,464,900
持股比例	—	—	40.70	39.29	20.01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10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900	0.00
1,000 至	5,000	13	39,000	0.17
5,001 至	10,000	17	149,545	0.67
10,001 至	15,000	8	106,941	0.48
15,001 至	20,000	18	346,711	1.54
20,001 至	30,000	17	466,800	2.08
30,001 至	50,000	15	650,018	2.89
50,001 至	100,000	29	2,313,655	10.30
100,001 至	200,000	20	3,014,925	13.42
200,001 至	400,000	9	3,259,911	14.51
400,001 至	600,000	7	3,268,068	14.55
600,001 至	800,000	2	1,485,801	6.6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1,790	11.63
1,000,001 以上		3	4,750,835	21.15
合計		162	22,464,9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10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387,872	6.18
孫德風		1,089,807	4.85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916	3.97
塞席爾商元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8,290	3.87
林坤禧		851,584	3.7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56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85,801	3.05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893	2.61
李永健		482,341	2.1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02 年 3 月之現金增資，放棄現金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14,972	—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137,483	66,488	—	—	—	—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註 1)	14,200	—	—	—	—	—

註 1：104 年 9 月 24 日卸任監察人。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認購 價格
102/02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註 1)	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	340,000	15
102/02	邵柏翰	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0,000	15
102/02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00,000	15
102/02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57,880	15

註 1：104 年 9 月 24 日卸任董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策略長	林坤禧	556,600	—	—	—	275,000	—
董事暨執 行長	孫德風	911,488	—	57,500	—	(33,500)	—
董事	陳哲雄	50,000	—	25,000	—	25,000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1)	—	—	—	—	2,273,156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董事	承馳(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邵中和	—	—	—	—	—	—
董事	Fortune IC Fund I(註 2)	367,957	—	—	—	(2,273,156)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註 3)	340,000	—	—	—	(5,000)	—
	代表人：覃禹華	—	—	—	—	—	—
董事	邵中和(註 3)	—	—	—	—	—	—
董事	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91,990	—	(568,290)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監察人	周玉麟(註 1)	—	—	—	—	—	—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詹傑麟	—	—	—	—	—	—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3)	—	—	—	—	—	—
	代表人：周玉麟	—	—	—	—	—	—
總經理	李永健	224,841	—	96,250	—	146,250	—
首席技術 長	甘孟平	456,000	—	(101,000)	—	(30,000)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186,300	—	(40,000)	—	—	—
大股東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5)	—	—	—	—	2,273,156	—
大股東	Fortune IC Fund I(註 6)	367,957	—	—	—	(2,273,156)	—

註 1：104 年 9 月 24 日新任董事或監察人。

註 2：104 年 9 月 2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3：104 年 9 月 24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4：103 年 4 月 24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5：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超過 10%。

註 6：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未超過 10%，故往後不予揭露。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股權移轉資訊

104 年 10 月 25 日；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嚴文芳	贈與	103.11.20	林○翰	母子	20,000	不適用
嚴文芳	贈與	103.11.20	林○毅	母子	20,000	不適用
嚴文芳	贈與	104.05.08	嚴○觀	姊妹	100,000	不適用
甘孟平	贈與	104.05.18	甘○博	父子	100,000	不適用
李永健	贈與	104.05.21	陳○榮	母子	99,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尼	姐弟	6,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生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洲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9.02	張○惠	配偶	50,000	不適用
Fortune IC Fund I	處分	104.09.03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交易相對人自 104 年 9 月 2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2,273,156	20.82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10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劉仲明	1,387,872	6.18	—	—	—	—	—	—	
孫德風	1,089,807	4.85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91,916	3.97	—	—	—	—	—	—	
塞席爾商元享管理顧問(股)公司	868,290	3.87	—	—	—	—	—	—	
林坤禧	851,584	3.79	160,000	0.71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00,000	3.56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85,801	3.05	—	—	—	—	孫德風	該公司負責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586,893	2.61	—	—	—	—	—	—	
李永健	482,341	2.15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1	20.82	20.39
	分配後		13.51	17.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228	20,180	20,484
	每股盈餘(追溯前)		7.35	7.31	2.31
	每股盈餘(追溯後)		7.35	7.3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3.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另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配發 10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452,450 元(每股新台幣 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年度按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本期估列數與實發金額並無差異。

3. 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酬勞情形：無。

4. 股東會報告酬勞情形及結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500,000 元，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2,500,000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 1,120,000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8,762,927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10月25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坤禧	3,701,000	16.47	3,449,900	10 11 16 17 22	39,107,000	15.36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員工	處長	劉勝良 (註1)	1,754,500	7.81	605,000	10 11 16 17 22	7,270,000	2.69	—	—	—	—
	資深經理	陳冠名										
	資深經理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 (註1)										
	副處長	黃永正 (註1)										
	資深經理	吳慶聲 (註1)										
	處長	郭俊彥 (註1)										
	處長	黃榮蔘										
	處長	陳麗娟 (註1)										
	經理	黃智詠										

註1：離職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上半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 (RF IC)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296,175	100.00
合計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296,175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	①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② 4K 高清機上盒全數位調諧器 (DVBC2/T2/S2)。
	③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④ 衛星 Ku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LNB Outdoor Unit)。
	⑤ 衛星晶片 Switch and CSS。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	① 高階機上盒之四核心矽晶調諧器 (Multi-tuner for Advanced STB)。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② 寬頻衛星接收器 (Wide Band LNB)、Ka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光纖收視部分	③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④ 4K 與 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接收放大器 (TIA) 與調諧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為全世界少數擁有寬頻無線射頻 (Broadband RF) 核心技術的

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射頻晶片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產品廣泛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前端接收系統與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HF與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佔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的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

然而目前一般家庭所使用的仍以類比式電視機為主流，媒體播放業者利用頭端設備將電視信號傳送到用戶端，用戶端可利用電視機、機上盒或其它支援播放標準的數位接收系統，將接收信號做各種數位處理後，呈現出電視節目或影音多媒體。數位電視傳播媒介(圖一)主要可分為衛星傳播、有線傳播、地面廣播及電信網路四類。

衛星涵蓋的範圍最廣，且最不易受地形地物的影響，信號從衛星經過大氣層衰減再傳播到地面，已變得相當微弱，必須使用碟形天線及低雜訊模組(LNB)，才能得到足夠的訊雜比，由於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有非常大的用戶比率。

圖一、數位電視傳播媒介



有線系統因為佈線成本相當昂貴，涵蓋的範圍最小，較適合用於都會且人口密集的地區，不過信號在電纜線中傳送最不易受雜訊干擾，是頻譜使用效益最大的一種傳播方式；加上第四台業者的推波助瀾，這部分為很多國家的付費用戶收看媒介。

地面廣播涵蓋的範圍，介於上述兩者之間，藉由基地站的架設及位

置選擇，可擴大涵蓋範圍，在行動電視與免付費電視為主流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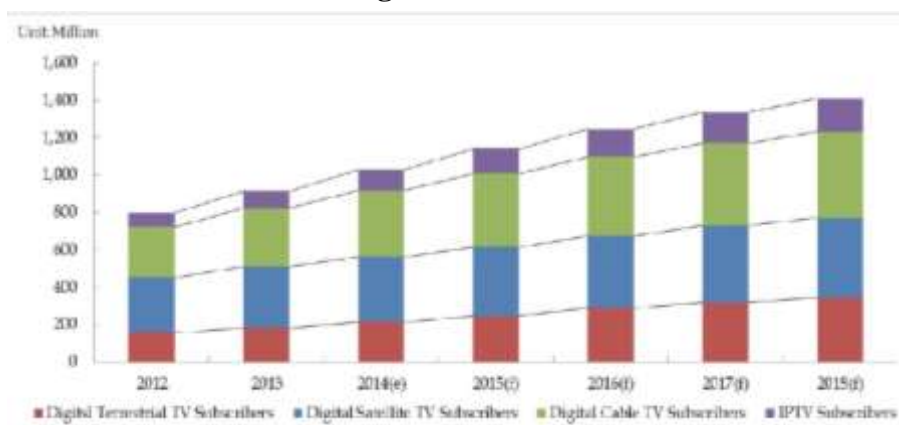
光纖用戶到府為近幾年網路需求而盛行，在大陸地區已完成超過五千萬戶的鋪設並以每年倍數成長，利用光纖來同時作為上網與收視已成為風行，未來極有可能成為主流，或是成為新一代的電視與機上盒的標準配備。

由於地區規格的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的類比電視訊號有分NTSC(美國、台灣)與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針對手機或手持式裝置接收的數位電視廣播標準，則有美規(FLO)、歐規(DVB-H)、韓規(T-DMB)及日規(ISDB-T)等。

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的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的微調，方能達到最好的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地面廣播(DVBT)與衛星廣播(DVBS)等等。

這些廣播的變革，將帶動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數位電視及機上盒(Set Top Box, STB)、衛星降頻器、光纖接受器等等，就是其中一環。不僅如此，未來更會朝向行動接收數位電視發展，讓隨時隨地接收電視節目不再是夢想；在數位電視機、機上盒或未來行動接收系統中，調諧器(Tuner)皆占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傳統上調諧器市場包含類比電視、數位電視及電視機上盒，然而隨著新應用發展，電視收訊也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

圖二、Worldwide Digital TV Subscribers, 2012-2018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 2014/04)

根據資策會2014年4月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全球數位電視用戶累計成長至916.1百萬戶，隨中國與印度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再加上拉丁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持續推升2014全球數位電視用戶成長至1,031.9百萬戶，展望2018年全球數位電視用戶將達1,411百萬戶，用戶

五年複合成長率將達9%，混合式調諧器（同時支援類比及數位電視廣播）將符合市場的需要。

② 衛星通訊部分

由於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Cable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因此衛星收訊市場正以每年12%的成長率增加中。

再者，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的提高，促使HDTV/高畫質電視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附加價值的服務也跟著出現，例如：衛星廣播(Satellite Radio; Sirius)。根據資料顯示，運作中的衛星平台達140個，2011年的付費衛星總營收是900億美金，以上資訊都在強調這是一個值得開發的藍海市場

圖三、衛星電視訊號接收示意圖



③ 光纖收視部分

在光纖收視部分，全球各國營運商的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提供超高畫質電視信號(UHD)服務已經如火如荼的展開。在日本，NTT提供「光電視」的服務，每月僅需支付2,500日圓，即可收看62個頻道，或是19個頻道及9,000部電影，2014年10月起，NTT推出了4K UHD節目服務，提供110部4K電影播放服務，對於NTT而言，4K及8K的超高畫質電視信號服務已是既定市場策略，根據NHK的計劃，8K電視信號最快將於2016年試播，8K信號的解析度為4K解析度的兩倍，至少需要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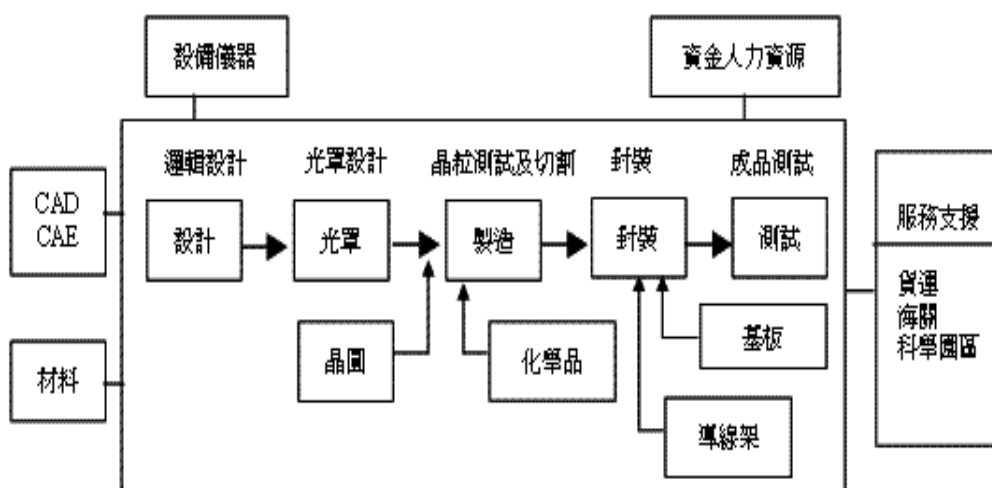
以上的頻寬才能實現，光纖到府(FTTH)將會是最好的傳輸方式。

在中國，光纖到府(FTTH)是總理李克強再三強調的國家基礎戰略建設之一。2015年2月份通信業經濟運行情況報告顯示，2015年1至2月，三大電信企業互聯網寬頻用戶淨增204.1萬戶，總數達到2.03億戶，寬頻城市建設繼續推動光纖接入的普及，光纖接入FTTH/0使用者達到7,481.5萬戶，占寬頻用戶總數的比重達到36.9%，比上年末淨增649.9萬戶，是上年同期淨增數的1.8倍。同期xDSL寬頻用戶比上年末減少445.3萬戶，占寬頻用戶總數的比重下降至41.9%。除了電信系統，中國的廣電系統也積極投入FTTH的網絡佈建，利用光纖來取代傳統同軸電視信號的傳輸，讓消費者不受頻寬限制盡情觀賞4K高畫質節目，與三大電信企業搶食市場大餅。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的中國聯通，其對外公開的計畫是於2016年年底在中國境內建成全光纖寬頻網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IC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IC設計產品為主，而IC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所示：

圖四、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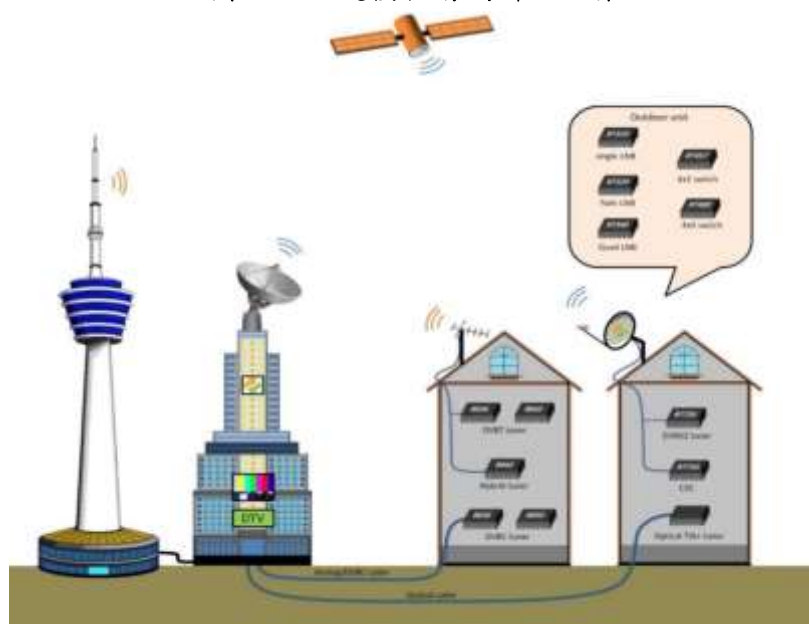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設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產品主要集中在射頻與微波前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調諧器(Tuner)、衛星降頻器(LNB)，光纖接收器(Optical TIA Tuner)...等等涵蓋幾乎所有主流的通訊媒介應用，本集團提供的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如圖五。由於接收機為物理訊號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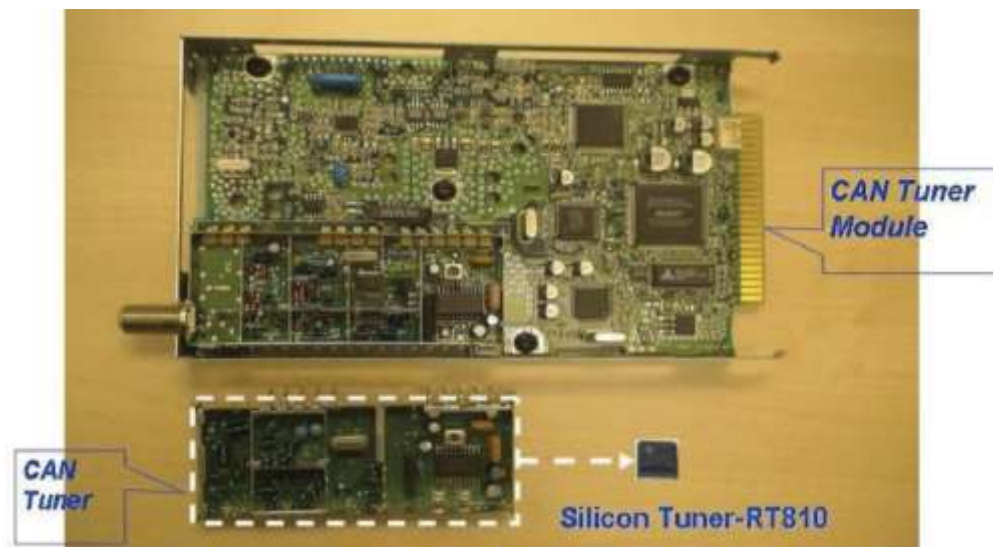
圖五、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①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構成；另一是後端(Back-End)解碼器(Decoder)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55~2,300MHz的高頻，降至5~36MHz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150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滿足未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強烈需求及趨勢。

圖六、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產品發展包含電視(TV)、機上盒(Set Top Box)、行動數位裝置(Mobile Device With Digital Tuner)、行動類比裝置(Mobile Device With Analog Tuner)、可收看電視的電腦(PC-TV Tuner)等。

圖七、矽晶調諧器晶片應用範圍示意圖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Ku Band高頻頭(10.7Ghz ~12.7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ONU(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cq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

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碁、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2014年始有歐洲IC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集團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預估，2018年整個付費衛星用戶數將達到10億的使用者，亞洲區將佔有59% (約5.87億用戶數)，整個亞洲區又以中國和印度為主要市場；其中中國預估將達3.13億用戶數，印度市場亦預估達1.58億用戶數，不容忽視的北美(USA)高階市場預估可達1.07億用戶數。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預估，2018年底之付費衛星電視滲透度可達到高峰，其中北美市場預估值為86%，中東市場預估值為29%，而荷蘭市場預估值更高達99.5%。

衛星產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衛星政策的開放和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蘇俄、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和非洲等；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③光纖收視部分

在光纖收視部分，由於4K高畫質面板普及率提升，將推動傳輸系統之變革。本集團正在研發的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瞄準8K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4K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Tuner IC研發設計廠商包括MaxLinear (美國)、Broadcom (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中國)等。本集團目前除了是華人世界唯一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RF晶片的公司外，也是台廠唯一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RF晶片

解決方案提供者。

②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NXP (歐洲)與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NXP (歐洲)；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集團是目前唯一可以同時滿足所有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③光纖收視部分

目前本集團發展先著眼速度10Gbps 以上的接收端市場，主要競爭者為 MACAM (美國)、SEMTECH (美國)，在接收端的技術及客戶，與本集團原有的產品線接近，且技術層次較高，毛利會有較佳的表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本集團研發團隊擁有少有的低雜訊與高線性度的射頻晶片(RF IC)技術與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所有關鍵元件皆自行開發而成，是台灣唯一有能力量產高門檻的電視用調諧器及10Ghz以上的系統級微波晶片之公司，故從地面廣播、衛星到光纖等相關產品，皆可以順利完成開發。

①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Tuner)市場多年，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規格和需求外，本身自建的技術更能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規範(如大陸下一代規格DTMB-A)及新的傳輸環境(如地面廣播中的4G LTE干擾等)。以下是本集團調諧器產品中兩項核心技術的介紹：

- TrueRF™：此技術是在射頻頻率上選擇性地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進而保持本身實收訊號的最大完整性。靠此自有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的干擾訊號如FM、4G LTE和WiFi等。
- AccuTune™：此技術可偵測傳輸環境中的訊號強度，並智慧地調整調諧器中的增益及收訊帶寬等，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另外藉由AccuTune™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除了可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數位電視規格外(DVB-T2, ATSC, DTMB-A等)，更可以提供未來4K/8K UHD收視品質的要求。

本集團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Hybrid及STB單核心調諧器外，更加瞄準的是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多核心矽晶調諧器，例如即將推出的二核心或四核心矽晶調諧器等。多核心調諧器產品，不但可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集團的調

諧器產品線及以拓展本集團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應用產品含括三大主流產品；切換開關、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及客製化晶片。從產品應用頻段來看，則涵括ULF至KU頻段(10KHz~13GHz)；換言之，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已經跨越到微波頻帶。再者，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則是整合Ku頻段放大器、Ku頻段混波器、Ku頻段本振震盪器、Ku頻段濾波器、中頻放大器及鎖向迴路等功能所設計出的整合晶片。全世界具備上述開發能力的廠商更是只有個位數，本集團進入此領域僅二年之多，已開發出全世界首顆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型晶片且有力量產。現階段大部分的衛星產品已臻成熟期並已銷售至整個衛星市場，而少部分新開發的產品正在推廣與持續改良的階段。

下一代衛星產品將持續改善效能與功耗，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

③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目前的三大主流市場為：光纖到戶、4GLTE、40Gbps data center。從產品應用的速度來看，則涵蓋2.5Gbps到40Gbps的速度。之前的產品主要是由III/V device或由SiGe製程來設計，本集團則改用較低成本的CMOS製程來進行設計；雖然CMOS製程在高頻大電流特性遠不如SiGe製程，但本集團已發展出相關技術來克服這些問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10 月 31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2	1
	碩士	11	21	18
	大學(專)	11	15	14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2	38	33
平均年資		2.33	2.17	3.0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28,944	25,427	31,517	86,390	128,359	34,541
營業收入淨額(B)	84	51,204	197,924	495,870	649,570	296,175
佔營收淨額比例 (A)/(B)	34,457.14%	49.66%	15.92%	17.42%	19.76%	11.6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99	第一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全亞洲第一顆支援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 5x5 QFN 封裝的矽晶調諧器。
100	第二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符合當時世界上所有數位及類比電視規格的 4x4 QFN 封裝的矽晶調諧器並成功地取代原本在電視板卡上的 Can Tuner 模組。
101	第三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差動訊號輸入的矽晶調諧器並且能滿足三星及 LG 一線大廠的電視規範。
	成功量產 Modulator	世界上唯二成功大量生產的 Modulator 晶片並且是生產成本最有優勢的解決方案。
102	第四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藉著 TrueRF™ 技術上的再次突破，第四代調諧器除了能滿足數位電視日益嚴苛的規格外，更加穩定了實際收視的品質。
	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RT456/RT457/RT458)	優異的隔離度且具備 13/18V 22kHz 偵測器的功能，可簡化原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的 LNB 設計，而 RT458 具備的 SPI 介面可將多顆 IC 並聯共同控制，可大幅簡化原本大樓衛星中樞使用的 Multi-Switch 的設計複雜度。
103	數位類比 (Hybrid) 與高畫質衛星 (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 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	世界上第一顆支援 Hybrid 及 Satellite 訊號的單晶片，成功地為客戶省下晶片, PCB 板材及周圍元件的成本。
	應用於衛星單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GHz) 頻段降頻器 (RT310)	RT310 內建操作於高達 12GHz 雜訊指數極低的 LNA (低雜訊放大器)、Mixer(混波器)、PLL(頻率合成器)、L Band 放大器，可提供衛星廠全新的設計方案輕鬆完成單用戶高頻頭設計。同時內建外部 FET 偏壓電路與 13/18V 22k 偵測電路的 Mix-Mode Function 整合，完全替代原單用戶高頻頭所需要的額外 IC。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GHz) 頻段降頻器 (RT320 / RT340)	本集團再度提升 10 GHz IC 的設計與整合能力，RT320 / RT340 為市場上全新的雙用戶與多用戶衛星高頻頭解決方案，除了內建兩對 LNA, Mixer, PLL 以外，在同時在 Ku Band 提供高隔離度，為業界少見。IC 內同時整合四進多出的 L Band Switch 與 L-Band Driver。此方案可大幅減少原衛星廠在多用戶高頻頭的設計成本與體積。
	衛星開關(Switch) (RT452 / RT480)	推出衛星開關 RT452 (2*2 Switch 晶片)，並開發出業界首顆 RT480 (4*4 Active Switch 晶片)，獲得各方認同，並大量出貨，不論其特性或設計理念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
104 迄今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世界上抗雜訊最好的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 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全世界最小封裝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調諧器並且能滿足全世界最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例如在 2015 年取得巴西 Mackenzie 認證，成功進入巴西運營商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B.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發展計畫

- A.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性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B.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上半年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4,898	5.02	28,137	4.33	10,147	3.43
外銷	亞洲	470,922	94.97	620,872	95.58	285,093	96.25
	其他	50	0.01	561	0.09	935	0.32
	小計	470,972	94.98	621,433	95.67	286,028	96.57
合計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296,1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積極投注研發資源，專注於電視多媒體及高階消費性IC相關晶片的發展，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控制晶片及無線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由於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因此以IC設計產業產值作為市場佔有率之計算基準。根據資策會(MIC)2015年5月資料顯示，台灣2014年度IC設計產業產值達新台幣5,274 億元，以本集團2014年度營業額推估，市場佔有率約為0.12%，顯示本集團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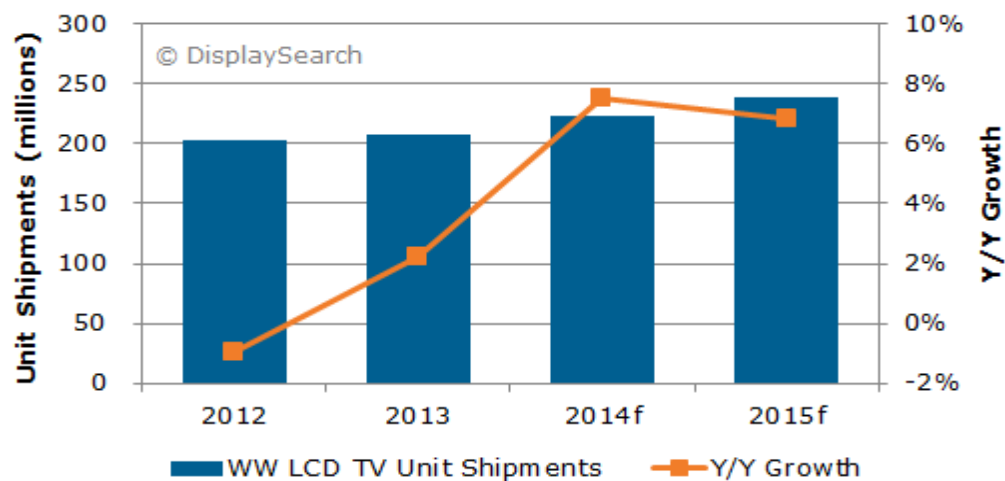
①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諧調器晶片(Tuner IC)主要使用於數位化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

訊號接收的電路上，並使其能進行選台收看數位節目之用途，故終端應用以TFT LCD及機上盒為主，在數位電視服務逐步普及，全球數位電視用戶數仍將維持成長趨勢，除歐洲國家積極推動數位電視外，美國也已經回收類比頻道，轉換成數位廣播頻道，因應美國與歐洲兩大市場積極發展數位視訊的發展，再加上中國與新興市場的推波助瀾，高階電視與數位機上盒在未來幾年將呈現穩定成長。

依據IHS DisplaySearch於2015年1月資料顯示，2014年受惠北美消費者換機潮，再加上印度與其他亞太國家使用者開始替換CRT電視，全球LCD電視出貨量達2.23億台，比去年增長7%，隨著近期LCD電視增勢平穩，IHS DisplaySearch預計2015年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約7%，增至2.39億台。換機需求轉向更大尺寸電視，也加速超高解析度(UHD-Ultra High Definition 4K2K)電視需求的增長，IHS DisplaySearch報告指出，2014年UHD 4K電視銷售量首度突破1,000萬台，預測2015年UHD 4K電視出貨增幅將超過50%，達到3,200萬台以上。另依據IHS DisplaySearch於2015年8月資料顯示，雖然目前8K電視出貨還沒真正起步，但隨著8K電視廣播在2020年日本奧運會的開播，全球電視分辨率將迎來新一輪的拉升，預測全球8K超高清(UHD)電視出貨量將從2015年的2,700台增至2019年的911,000台。

2012~2015年全球LCD電視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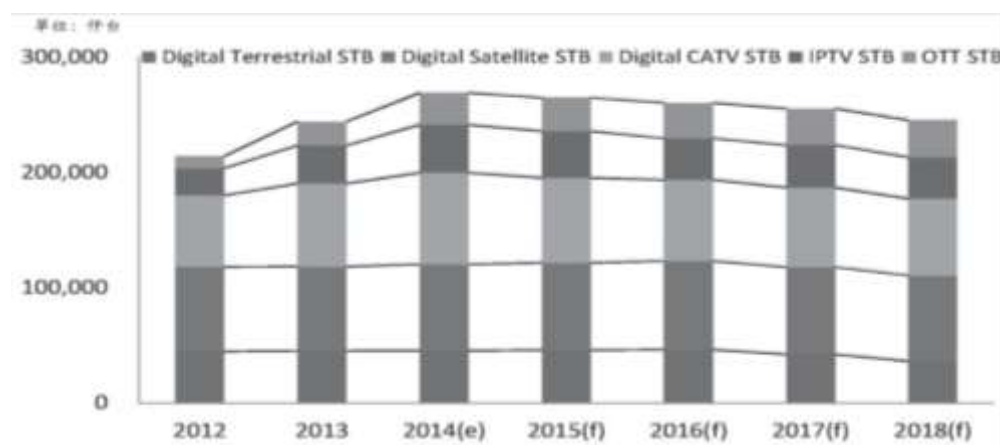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DisplaySearch(2015/01)

依據資策會(MIC)於2014年4月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數位機上盒出貨狀況約269佰萬台，隨中國與印度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中國IPTV服務快速成長，再加上拉丁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預期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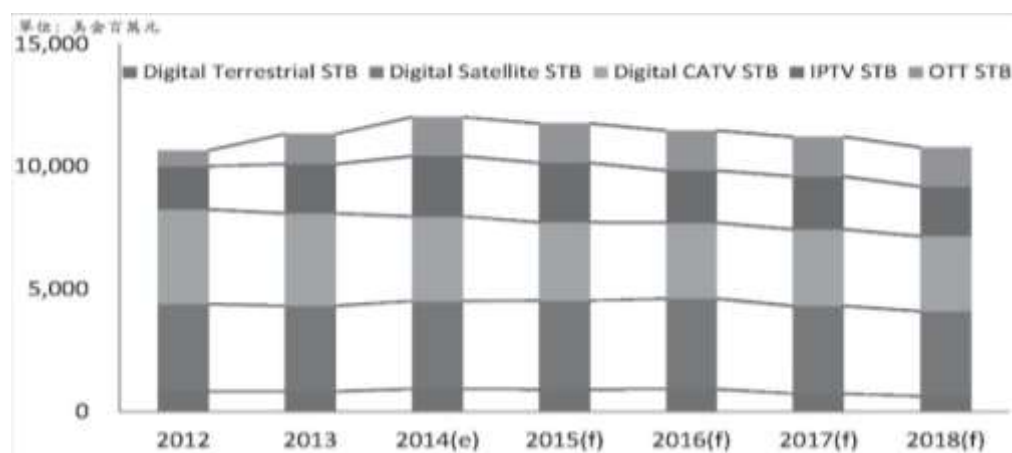
全球數位機上盒約維持在265百萬台之高峰水準，至2018年全球數位機上盒需求量仍有機會達245百萬台，整體產值將達10,781百萬元。

2012~2018年全球機上盒出貨量預測(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4/04)

2012~2018年全球機上盒出貨金額預測(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4/04)

② 衛星通訊部分

全球對高解析度電視(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及高畫質節目數量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地區性、多語言頻道的快速成長，目前衛星直播電視營運商都提供上千個電視和相當數量的廣播頻道，衛星產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衛星政策的開放和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蘇俄、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和非洲等；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預估，2018年整個付費衛星用戶數將達到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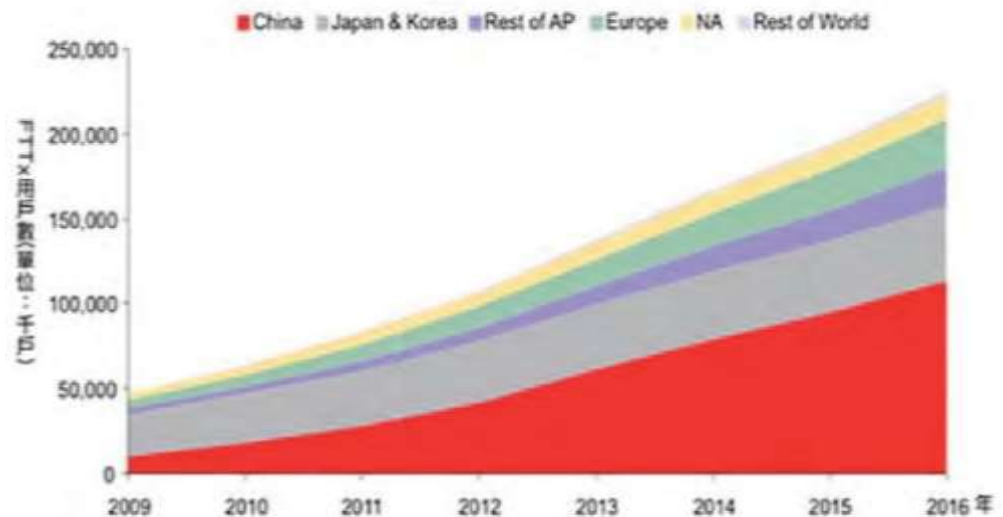
億的使用者，亞洲區將佔有59% (約5.87億用戶數)，整個亞洲區又以中國和印度為主要市場；其中中國預估將達3.13億用戶數，印度市場亦預估達1.58億用戶數，不容忽視的北美(USA)高階市場預估可達1.07億用戶數。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預估，2018年底之付費衛星電視滲透度可達到高峰，其中北美市場預估值為86%，中東市場預估值為29%，而荷蘭市場預估值更高達99.5%。

③光纖收視部分

FTTx網路(Fiber To The x，光纖到x，其中x代表光纖線路的目的地)的建設不僅是各電信營運商爭相努力的目標，更是各國綜合競爭力評比與發展科技優勢的重要指標，因此在各國家政府的推動下，FTTx建設也日益普及。

根據OVUM的調查資料顯示，在各國積極廣泛佈建光纖網路基礎架構的影響下，全球FTTx的用戶數，在2011年已達7,500萬戶的水準，至2016年時則可望成長三倍達到2億3,000萬戶的規模。超高畫質電視信號(UHD)播放內容仍是影響付費電視市場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未來在因應新興網路服務如網際網路電視(IPTV)所需要的高頻寬，相較於傳統銅纜方案頻寬的限制，使用FTTx網路方案的成長幅度已大幅度超過銅纜方案。

全球FTTx用戶數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OVUM(2012Q4)

(4)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①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Time-To-Market的產品。

- ②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③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值)的產品：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研發人才經驗豐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關鍵

本集團在矽晶調諧器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已培育眾多研發人才，可提供開發穩定優化、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而不是閉門造車，故可滿足客戶所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區域服務的需求，這是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提升的重要關鍵。

B.行銷通路緊密結合，確保大量出貨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業務行銷通路早已擴及全球客戶群，並與晶圓代工夥伴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於成本及出貨品質能有效管理，確保大量出貨的競爭優勢。

C.亞洲市場發展迅速，已為全球最重要的消費市場

隨亞洲市場的興起，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能力提升，部份產品規格將考慮市場當地文化特性與需求，本集團於台灣及大陸均設有營運據點，積極接近市場以提升服務效率。

②不利因素

A.需依賴晶圓代工廠之 RF CMOS 製程

因應對策：本集團之技術門檻需要晶圓代工廠的配合，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與人員，並且與晶圓代工廠夥伴共同調適出合適的 RF COMS 製程參數，甚至更積極地與晶圓代工廠的協調最新製程之開發進度與晶圓成本，才能掌握商機提供更省電，更有成本優勢的晶片。

B.科技產業日新月異，競爭態勢日益提高，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

因應對策：將強化在技術及行銷能力的差異化與競合策略運用，以確保公司業務成效。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迅速推出市場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預計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結成堅強的策略聯盟，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C.歐美地區景氣與金融情勢之變化，進而影響全球其他區域

因應對策：除了緊密接觸客戶、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並持續為長期成長投資核心技術，並全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IC設計公司，專注於IC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上半年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126,080
營業毛利率		46.69%	48.79%	42.57%
毛利率變動率		—	4.50%	(12.75%)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0,366	98.62	無	甲公司	208,077	100.00	無	甲公司	74,753	100.00	無
2	其他	2,247	1.38	無	—	—	—	—	—	—	—	—
	進貨淨額	162,613	100.00		進貨淨額	208,077	100.00		進貨淨額	74,7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增加，進貨金額隨之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97,708	60.04	無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169,992	57.40	無
2	其他	198,162	39.96	無	B 公司	72,042	11.09	無	B 公司	39,009	13.17	無
3					其他	239,091	36.81	無	其他	87,174	29.43	無
	銷貨淨額	495,870	100.00		銷貨淨額	649,570	100.00		銷貨淨額	296,17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	63,523	375,102	—	108,967	514,802	—	45,602	206,767
合計		—	63,523	375,102	—	108,967	514,802	—	45,602	206,767

註1：本集團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之成長，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2,461	24,898	41,113	470,972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1,536	10,147	35,360	286,028
合計		2,461	24,898	41,113	470,972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1,536	10,147	35,360	286,028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係以外銷為導向，除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平均售價略為調降外，仍持續擴大全球市占率以提振營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12	15	17
	研發人員		22	38	33
	合計		34	53	50
平均年齡(年)			35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5	2.46	3.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3%	6%	4%
	碩士		41%	43%	42%
	大學(專)		56%	51%	54%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集團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2)員工進修、訓練

本集團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註1)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室-土地	戶	8	103.05.22	58,030	—	—	—	—	—	—	—
辦公室-房屋	戶	8	103.05.22	47,339	—	—	—	—	—	—	—
辦公室-土地	戶	5	103.09.10	38,010	—	—	—	—	—	—	—
辦公室-房屋	戶	5	103.09.10	27,543	—	—	—	—	—	—	—

註1:此不動產於103年已簽約預售購買，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交屋過戶。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集團為IC設計公司，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6月30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3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81 (註2)	1,149	40,000	100%	1,149	—	權益法	(10,447)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392	6,852	215,000	100%	6,852	—	權益法	474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318	6,778	212,500	100%	6,778	—	權益法	474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技 術服務等	6,244	6,708	註3	100%	6,708	—	權益法	474	—	—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原始投資股數為400,000股，金額為\$11,810仟元；104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註3：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集團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	—	40,0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00%	—	—	215,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	100%	—	—	212,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購買(1)	張清全	103.05.22	購置辦公室的土地合約	無
房屋購買(1)	盛亞建設(股)公司	103.05.22	購置辦公室的房屋合約	無
土地購買(2)	張清全	103.09.10	購置辦公室的土地合約	無
房屋購買(2)	盛亞建設(股)公司	103.09.10	購置辦公室的房屋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 3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71300 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總募集金額 4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一季	45,000	45,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期此次現金增資後，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強化財務結構。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截至 10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102 年 3 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如下表所示，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增資前 101 年度為 197,924 仟元，增資後 102 年度增加至 495,870 仟元，營業毛利由 92,552 仟元提升至 231,526 仟元，營業淨利由 33,160 仟元提升至 114,343 仟元，另稅前淨利由 33,259 仟元提升至 126,550 仟元，顯示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因現金增資而有明顯助益，本公司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增資前)(註 1) (經會計師查核)	102 年度 (增資後)(註 1) (經會計師查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7,924	495,870	150.54
營業毛利	92,552	231,526	150.16
營業淨利	33,160	114,343	244.82
稅前淨利	33,259	126,550	280.50

註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84,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57		
無形資產						9,205		
其他資產						1,382		
資產總額						649,0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254		
	分配後					231,254		
非流動負債						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513		
	分配後					231,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417,582		
股本						207,319		
資本公積						32,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975		
	分配後					177,975		
其他權益						(10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7,582		
	分配後					417,582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406,476	539,723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9,265	49,671
無形資產					762	1,301
其他資產					480	600
資產總額					416,983	591,2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145,108	226,21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145,108	226,212
股本					201,174	204,842
資本公積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683	192,129
	分配後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271,875	365,083

註1：99~101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102~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60,977	65,468	140,205	388,712	532,263
基金及投資		—	—	—	17,778	7,978
固定資產		4,772	7,818	8,084	9,251	49,082
無形資產		314	523	340	762	1,301
其他資產		120	785	1,336	480	600
資產總額		66,183	74,594	149,965	416,983	591,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4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5,084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4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5,084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股本		109,800	139,800	143,050	201,174	204,842
預收股本		26,060	—	13,980	—	—
資本公積		10,889	11,023	11,134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650)	(95,126)	(61,867)	64,683	192,129
	分配後	(85,650)	(95,126)	(61,867)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099	55,697	106,297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61,099	55,697	106,297	271,875	365,0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99-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截至 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96,175
營業毛利							126,080
營業損益							65,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3)
稅前淨利							63,3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309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0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2.31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核閱。

5.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113,860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	(21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6,550	163,55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不適用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 損益					—	—
非常 損益					—	—
會計原則 之累積影響 變動數					—	—
本期 損益					126,550	147,564
每股 盈餘					7.35	7.31

註1：99~101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102~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84	51,204	197,924	495,870	649,570
營業毛利		27	24,379	92,552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33,101)	(9,939)	33,160	114,343	153,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0	649	1,770	12,911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1)	(186)	(1,671)	(704)	(10,1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652)	(9,476)	33,259	126,550	163,4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652)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1,652)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2.88)	(0.68)	2.32	7.35	7.3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99-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保留式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截至 6月30日止 財務分析(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5.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82
	速動比率(%)						221.08
	利息保障倍數(%)						3,72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8
	平均收現日數						41
	存貨週轉率(次)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6
	平均銷貨日數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權益報酬率(%)						1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91
	純益率(%)						15.97
	每股盈餘(元)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104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7	27.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51.57	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21	327.58	
	速動比率(%)				279.98	269.15	
	利息保障倍數				9,735.62	2,59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57.16	2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5	29.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60	70.09	
		稅前純益			62.91	79.84	
	純益率(%)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18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2	14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4	23.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99~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8	25.33	29.12	29.97	27.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0.47	712.38	1314.98	3156.34	869.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9.48	346.44	321.08	310.99	323.19	
	速動比率(%)		1074.97	239.81	229.73	266.36	264.74	
	利息保障倍數		—	—	833.57	10,546.83	2,59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9.65	27.09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	6	13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0.07	2.83	3.70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8	3.33	4.25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129	99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2	8.13	24.89	57.21	2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73	1.76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7)	(13.46)	29.65	44.65	2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55)	(16.23)	41.06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15)	(7.11)	23.18	56.84	74.94
		稅前純益		(28.83)	(6.78)	23.25	62.91	79.81
	純益率(%)		(37574.90)	(18.51)	16.80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2.88)	(0.68)	2.32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72)	(47.45)	67.87	135.13	7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3.76)	(157.36)	(19.98)	194.72	15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77)	(14.71)	25.95	56.74	26.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8	0.69	1.10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純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75	74	360,360	61	52,585	17	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10	78,792	13	40,094	104	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54,740	13	95,496	16	40,756	74	主要係營收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9,265	2	49,671	9	40,406	436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應付票據	26,968	7	—	—	(26,968)	(100)	主要係帳款支付改為銀行匯款，不再使用票據付款所致。
應付帳款	51,622	12	37,581	6	(14,041)	(27)	主要係積極控管存貨水準，減少原料之訂購與加工。
應付所得稅	—	—	15,144	3	15,144	100	主要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44,985	11	110,343	19	65,358	145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之應付款隨之增加及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故獎勵員工估列之分紅等。
未分配盈餘	64,683	16	185,661	32	120,978	18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4,683	16	192,129	33	127,446	19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291,993	70	426,535	72	134,542	46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95,870	100	649,570	100	153,700	31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64,344	53	332,619	51	68,275	26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31,526	47	316,951	49	85,425	37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81	3	25,784	4	12,203	90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關費用增加及增聘人員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6,390	17	128,359	20	41,969	49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之研發及研發人員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17,666	24	173,373	27	55,707	47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關費用增加及新產品之開發暨公司員工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13,860	23	143,578	22	29,718	26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兌換利益淨額	2,863	1	11,976	2	9,113	318	主要係 103 年度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3	20,193	3	7,223	56	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26,550	26	163,552	25	37,002	29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	—	15,988	2	15,988	100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6,550	26	147,564	23	21,014	17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777	70	353,136	60	62,359	21	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9	78,792	13	40,094	104	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54,740	13	95,496	16	40,756	74	主要係營收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78	4	7,978	1	(9,800)	55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9,251	3	49,082	9	39,831	431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應付票據	26,968	7	0	0	(26,968)	(100)	主要係帳款支付改為銀行匯款，不再使用票據付款所致。
應付帳款	51,622	12	37,581	6	(14,041)	(27)	主要係積極控管存貨水準，減少原料之訂購與加工。
應付所得稅	—	—	15,144	3	15,144	100	主要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44,985	11	110,343	19	65,358	145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之應付款隨之增加及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故獎勵員工估列之分紅等。
未分配盈餘	64,683	16	185,661	32	120,978	18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4,683	16	192,129	33	127,446	19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291,993	70	426,535	72	134,542	46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95,870	100	649,570	100	153,700	31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64,344	53	332,619	51	68,275	26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31,526	47	316,951	49	85,425	37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6,390	17	128,359	20	41,969	49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之研發及研發人員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17,183	24	163,446	25	46,263	39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關費用增加及新產品之開發暨公司員工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14,343	23	153,505	24	39,162	34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兌換利益淨額	2,863	1	11,976	2	9,113	318	主要係 103 年度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11	3	20,180	3	7,269	56	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	—	9,973	2	9,548	2,247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4	—	10,192	2	9,488	1,348	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26,550	26	163,493	25	36,943	29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	—	15,929	2	15,929	100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6,550	26	147,564	23	21,014	17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06,476	539,723	133,247	3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9,265	49,671	40,406	436
無形資產		762	1,301	539	71
其他資產		480	600	120	25
資產總額		416,983	591,295	174,312	42
流動負債		124,990	164,760	39,770	3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24,990	164,760	39,770	32
股本		201,174	204,842	3,668	2
資本公積		26,136	29,391	3,255	12
保留盈餘		64,683	192,129	127,446	1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73	173	100
股東權益總額		291,993	426,535	134,542	46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也同步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之應付款隨之增加及因103年度獲利增加，故獎勵員工估列之分紅增加暨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6.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5,870	649,570	153,700	31
營業成本		264,344	332,619	68,275	26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85,425	37
營業費用		117,666	173,373	55,707	47
營業淨利		113,860	143,578	29,718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20,193	7,223	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	219	(61)	(22)
稅前淨利		126,550	163,552	37,002	29
減：所得稅費用		—	15,988	15,988	100
稅後淨利		126,550	147,564	21,014	17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關費用增加及新產品之開發暨公司員工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7,708	113,176	(54,532)	(3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46)	(44,318)	(40,272)	(99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144	(16,450)	(75,594)	(128)
匯率影響數		—	177	177	100
淨現金流入(出)		222,806	52,585	(170,221)	(76)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年底預先備庫存以因應未來訂單而影響現金流量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103年度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0,360	138,248	(82,711)	415,89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辦公室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及發放104年度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集團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使本集團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4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447)	配合本集團營運所需，支付相關技術費用予本集團100%轉投資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4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	營業狀況正常	無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1 年度	無	無
102 年度	無	無
103 年度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2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76 頁。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84 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簽章

執行長：孫德風簽章



林坤禧
孫德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續下頁>

<承上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22,464,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224,649,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206會議室

已出席董事：林坤禧、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覃禹華）、孫德風、陳哲雄、
Fortune IC Fund I（代表人：陶繼冬）

列席人員：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傑麟）、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周玉麟)、
管理處處長嚴文芳、稽核資深管理師黃容蓉

主 席：林董事長坤禧先生

記錄：嚴文芳

議 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二： 擬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 明： 一、 為吸引優秀人才、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知名度，擬依公司法第156條、
證券交易法第4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
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 為掌握作業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營運狀況與資本市場變
動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 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宣佈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1 館 2B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0,484,15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4,849,94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2.49%。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節錄)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147,564,139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6,4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8,096,944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170,904,669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 元，以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484,15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61,452,45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09,452,219 元；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38,096,9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564,13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6,414)
可供分配盈餘	170,904,6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1,452,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452,21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5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00,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1 館 2 C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5,108,82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7.25%。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修正案：

戶號180號股東提案：「刪除原章程第24條條文，其餘修訂條文依附件二不變」。

決議：本修正案經戶號183號股東表示附議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就戶號180號股東所提第二案之修正案有無異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案之「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分為壹拾陸萬柒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前，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案修正案「公司章程」對照表

章程條次	第二案修正後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案修正前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遷址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無	完備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分為壹拾陸萬柒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	遵循「證交法」第 28-3 條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完備程序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完備程序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直接遵循法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完備程序 增列獨立董事

章程 條次	第二案修正後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案修正前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理由
	<p>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前，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之規定</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u>章程條文之擬定。</u></p> <p>二、<u>業務方針之決定。</u></p> <p>三、<u>預算決算之核可。</u></p> <p>四、<u>經理人之任免。</u></p> <p>五、<u>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u></p> <p>六、<u>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u></p> <p>七、<u>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u></p> <p>八、<u>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 <u>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u></p> <p>(二) <u>預算及決算之編定。</u></p> <p>(三) <u>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u></p> <p>(四) <u>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u></p> <p>(五) <u>借入款項之審核。</u></p> <p>(六) <u>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u></p> <p>(七) <u>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額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p> <p>(八) <u>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p> <p>(九) <u>提出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議案。</u></p> <p>(十) <u>提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u></p>	<p>重新整併 董事會職權</p>

章程條次	第二案修正後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案修正前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理由
		<p>營業或財產之議案。</p> <p>(十一) 提出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之議案。</p> <p>(十二) 董事長之選任。</p> <p>(十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p> <p>(十四)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五)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及解聘。</p> <p>(十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七)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十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擬定及修改</p>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直接遵循法規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完備程序
第廿四條	(刪除)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公司業務。	變更為經營管理最高職稱者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本公司章程依法修正。

章程 條次	第二案修正後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案修正前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理由
		<p>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p> <p>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第廿八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無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本公司章程依法修正。
第廿九條	(刪除)	<p>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p>	直接遵循法規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一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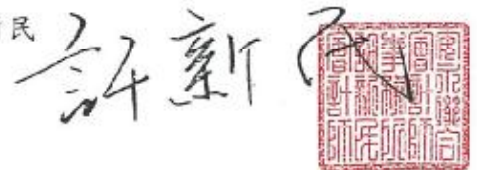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775	74	\$ 84,969	57			2120	應付票據	\$ 26,968	7	\$ 19,678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10	12,898	9			2140	應付帳款	51,622	12	14,925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3,473	1	2,450	1			2170	應付費用	44,985	11	7,070	5
120x	存貨淨額	54,740	13	39,710	26			2210	其他應付款	45	-	1,700	1
1260	預付款項	1,092	-	130	-			2260	預收貨款	714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98	-	4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295	-
	流動資產合計	406,476	98	140,205	93				124,990	30		43,668	29
15XX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1,852	-	1,852	1								
1545	試驗設備	12,759	3	13,887	10								
1561	生財器具	314	-	257	-		四.7						
	成本合計	14,925	3	15,996	11				201,174	48		143,050	95
15x9	減：累計折舊	(5,660)	(1)	(7,912)	(5)				-	-		13,980	9
	固定資產淨額	9,265	2	8,084	6				25,109	6		10,000	7
17XX	無形資產								997	-		1,104	1
1720	專利權	342	-	220	-				30	-		3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0	-	120	-				64,683	16		(61,867)	(41)
	無形資產淨額	762	-	340	-				291,993	70		106,297	7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0	-	1,336	1								
	資產總計	\$ 416,983	100	\$ 149,965	100				\$ 416,983	100		\$ 149,96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95,870	100	\$ 19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344)	(53)	(105,372)	(53)
5910	營業毛利		231,526	47	92,552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695)	(4)	(14,35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81)	(3)	(13,5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90)	(17)	(31,517)	(16)
	營業費用合計		(117,666)	(24)	(59,392)	(30)
6900	營業淨利		113,860	23	33,160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3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863	1	-	-
7480	什項收入		8,995	2	1,43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70	3	1,7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	-	(4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9)	-	(1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87)	(1)
7880	什項支出		(18)	-	(5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0)	-	(1,671)	(1)
7900	稅前淨利		126,550	26	33,25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9	-	-	-	-
9600	合併總淨利合計		\$ 126,550	26	\$ 33,259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800	-	\$ 10,000	1,008	\$ 15	\$ 55,6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1,815	-	-	-	5,065
現金增資	-	12,165	-	-	-	12,165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15	1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96	-	9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33,25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50	13,980	10,000	1,104	30	106,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26,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2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	126,55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174	-	\$ 25,109	\$ 997	\$ 30	\$ 291,9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550	\$ 33,2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8	2,998
攤銷費用	382	3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4,2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49	107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2	96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于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5,800)	(11,3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3)	(1,073)
存貨增加	(19,802)	(26,7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2)	2,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	45
應付票據增加	7,290	12,591
應付帳款增加	36,697	7,080
應付費用增加	37,915	3,230
預付貸款增加	714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55)	1,6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	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708</u>	<u>29,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098)	(3,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6	(551)
無形資產增加	(804)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6)</u>	<u>(4,1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309	5,065
現金增資	32,835	-
預收股款	-	12,1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4</u>	<u>17,2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806	42,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9	4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775</u>	<u>\$ 84,96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一般投資	100.00%	-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一般投資	100.00%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一般投資	100.00%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客戶服務業	100.00%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3：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18 千元(美金 21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4：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 21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本合併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者，商譽部分應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應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經評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年	直線法

- (3)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1.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4.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庫存現金	\$175	\$1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546	60,158
定期存款	157,054	24,700
合 計	\$307,775	\$84,96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38,698	\$13,142
減：備抵呆帳	-	(244)
淨 額	\$38,698	\$12,89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原 料	\$24,380	\$11,883
在 製 品	21,657	22,636
製 成 品	17,722	9,4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9)	(4,247)
合 計	<u>\$54,740</u>	<u>\$39,71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72 千元及 4,247 千元。

(2) 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固定資產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u>781</u>	<u>1,169</u>	<u>1,95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u>439</u>	<u>749</u>	<u>1,188</u>
102.12.31 帳面餘額	<u>\$342</u>	<u>\$420</u>	<u>\$762</u>
	一〇一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70	\$576	\$9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00	-	200
期末餘額	<u>570</u>	<u>576</u>	<u>1,14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54	168	422
本期攤銷	96	288	384
期末餘額	<u>350</u>	<u>456</u>	<u>806</u>
101.12.31 帳面餘額	<u>\$220</u>	<u>\$120</u>	<u>\$340</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99 千元及 839 千元。

7.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5元，股款共計新台幣4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8,124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1,174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0,000 千股及 20,117 千股。

8.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8,763 千元及 0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20 千元及 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核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得虧損遞延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123,237	\$54,181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31,638	31,638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9,353	9,353	一一〇年
合計	\$164,228	\$95,172	

前述未抵減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2.12.31	101.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0	\$-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712	\$50,184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442)	\$(50,184)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2.12.31		101.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9	\$1,533	\$4,248	\$722
備抵呆帳超限	\$-	\$-	\$112	\$1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1)	\$(270)	\$190	\$32
虧損扣抵	\$95,172	\$16,179	\$224,104	\$38,098
投資抵減		\$-		\$11,313

	102.12.31	101.12.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33	\$12,0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63)	(12,0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102.12.31	101.12.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79	\$38,0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79)	(38,0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	\$5,65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32,741)	(14,688)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11,312	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21,429	-
估計變動影響數	-	4
所得稅費用	\$-	\$-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64,683	\$(61,867)

10.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 10 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九十八年第二次、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75% 及 100%，行使認股權利。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五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98.11.30	1,000,000	39,000	-	100.12.30~ 101.11.30	\$10.00	發行新股
100.01.20	800,000	264,500	32,50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101.01.17	1,000,000	431,000	-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50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365,400	\$10.00	3,668,400	\$10.00
本期給與	580,000	15.00	621,000	10.00
本期行使	(2,630,900)	10.00	(506,500)	10.00
本期沒收	-	-	(500)	-
本期失效	(80,000)	15.00	(417,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234,500</u>	12.03	<u>3,365,40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500</u>	10.00	<u>2,367,4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u>		<u>\$-</u>	

(2) 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8.11.30	\$10.00	39,000	1.92	\$10.00	-	\$10.00
100.01.20	10.00	264,500	3.06	10.00	32,500	10.00
100.01.17	10.00	431,000	4.05	10.00	-	10.00
102.01.10	10.00	500,000	5.03	15.00	-	15.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 千元及 96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8.11.30 發行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1.80%~2.30%	0.13%~2.40%	1.50%~3.00%	4.50%~5.10%
無風險利率為	2%	1%	0%	1.25%
預期存續期間為	3~4 年	2.7~4 年	5 年	4~5 年

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842	\$66,842	\$-	\$25,365	\$25,365
勞健保費用	-	1,755	1,755	-	1,228	1,228
退休金費用	-	1,099	1,099	-	839	839
伙食費用	-	440	440	-	346	346
折舊費用	-	2,668	2,668	736	2,262	2,998
攤銷費用	-	382	382	-	384	38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網星董事長已於 102 年卸任，故該公司截至 102.12.31 已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向網星租賃辦公室，每月租金 2 千元，共 24 千元，按月支付，帳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預付租金		
網星	\$-	\$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01.01-103.12.31	\$2,197
104.01.01-104.05.31	991
合計	\$3,18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75	\$307,775	\$84,969	\$84,969
應收帳款	38,698	38,698	12,898	12,898
其他應收款	3,473	3,473	2,450	2,450
存出保證金	480	480	1,336	1,336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78,590	78,590	34,603	34,603
應付費用	44,985	44,985	7,070	7,070
其他應付款	45	45	1,700	1,7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054 千元及 24,700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千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千元。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12 千元及 33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 千元及 40 千元。
-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部分差異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另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 流動性風險

-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件二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所 社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60,360	61	\$ 307,775	74		\$ -	-	\$ 26,96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8,792	13	38,698	10		37,581	6	51,622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295	1	3,473	1		15,144	3	-	-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95,495	16	54,740	13		110,343	19	44,985	11
1260	預付帳項	五	575	-	1,092	-		888	-	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698	-		-	-	714	-
	流動資產合計		559,723	91	406,476	98	二及四.12	465	-	656	-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4					二及四.12	339	-	124,990	30
1531	機器設備		1,852	-	1,852	-					
1545	軟體設備		13,955	3	12,759	3					
1561	生財器具		988	-	314	-					
15x9	成本合計		16,795	3	14,925	3					
1671	減：累計折舊		(7,771)	(1)	(5,660)	(1)					
	加：未完工程		40,647	7	-	-	四.7	204,842	35	201,174	48
	固定資產淨額		49,671	9	9,265	2	二及四.9	25,190	4	25,109	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5						4,171	-	997	-
1720	專利權		1,177	-	342	-		30	-	3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4	-	420	-		6,468	1	-	-
	無形資產淨額		1,301	-	762	-		185,661	32	64,683	16
18xx	其他資產							192,129	33	64,683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480	-		173	-	-	-
	其他資產合計		600	-	480	-		426,535	72	291,993	70
	資產總計		\$ 591,295	100	\$ 416,983	100		\$ 591,295	100	\$ 416,9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員工持股權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4	\$ 649,570	100	\$ 49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	(264,344)	(53)
5910	營業毛利		316,951	49	231,526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30)	(3)	(17,6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84)	(4)	(13,5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86,390)	(17)
	營業費用合計		(173,373)	(27)	(117,666)	(24)
6900	營業淨利		143,578	22	113,860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89	-	1,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976	2	2,863	1
7480	什項收入		5,328	1	8,9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93	3	12,97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6)	-	(249)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	-	(280)	-
7900	稅前淨利		163,552	25	126,550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5,988)	(2)	-	-
9500	合併總淨利合計		\$ 147,564	23	\$ 126,550	26
	歸屬於					
95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7,564		\$ 126,550	
9502	少數股權		-		-	
9500	合併總淨利		\$ 147,564		\$ 126,550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8.10	\$ 7.31	\$ 7.35	\$ 7.3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8.10	\$ 7.31	\$ 7.35	\$ 7.3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7.57	\$ 6.83	\$ 6.84	\$ 6.8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7.57	\$ 6.83	\$ 6.84	\$ 6.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系補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票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50	\$ 13,980	\$ 10,000	\$ 1,104	\$ -	\$ (61,867)	-	\$ -	\$ 105,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	-	-	25,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	-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126,550	-	-	126,5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174	-	25,109	597	30	64,683	-	-	291,99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6,468	(6,46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118)	-	(20,11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	81	(81)	-	-	-	-	3,66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3,255	-	-	-	-	3,25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147,564	-	147,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73	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42	\$ -	\$ 25,190	\$ 4,171	\$ 30	\$ 6,468	\$ 185,661	\$ 173	\$ 426,535	

註1：盈餘轉列1,120千元及員工紅利8,7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64	\$ 126,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74	2,668
攤銷費用	519	382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4,247)	4,7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6	249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255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0,094)	(2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3)	(1,023)
存貨增加	(36,509)	(19,8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6	(9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	(6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968)	7,2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41)	36,697
應付費用增加	65,358	37,9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44	-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714)	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3	(1,6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6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76	167,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借款	(43,140)	(4,0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856
無形資產增加	(1,058)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18)	(4,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	26,309
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
現金增資	-	32,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50)	59,144
匯率影響數	1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85	222,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75	8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60	\$ 307,775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63	\$ 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9	\$ 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客戶服務業	100.00%	100.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註3：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18 千元(美金 21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註4：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 21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本合併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者，商譽部分應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應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經評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 年	直線法

- (3)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1.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5.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636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907	150,546
定期存款	256,817	157,054
合 計	\$360,360	\$307,775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8,792	\$38,698

3. 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7,576	\$24,380
在 製 品	21,453	21,657
製 成 品	51,239	17,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9,019)
合 計	\$95,496	\$54,74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47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千元。前述存貨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2) 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一〇三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81	\$1,169	\$1,95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58	-	1,058
期末餘額	1,839	1,169	3,0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39	749	1,188
本期攤銷	223	296	519
期末餘額	662	1,045	1,707
103.12.31 帳面餘額	\$1,177	\$124	\$1,301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781	1,169	1,9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439	749	1,188
102.12.31 帳面餘額	\$342	\$420	\$762

6.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67 千元及 1,099 千元。

7.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8,124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00,000千元及204,8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0,000,000股及20,484,150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100.01.20	800,000	144,750	28,75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1.01.17	1,000,000	223,000	7,500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38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103.01.23	1,000,000	698,000	-	105.03.30~ 105.12.30	\$20.00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234,500	\$12.03	3,365,400	\$10.00
本期給與	943,000	20.00	580,000	15.00
本期行使	(366,750)	10.00	(2,630,900)	10.00
本期放棄	(365,000)	18.36	(80,000)	15.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45,750</u>	16.16	<u>1,234,500</u>	12.0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6,250</u>	10.00	<u>32,5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13.00</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01.20	\$10.00	144,750	2.06	\$10.00	28,750	\$10.00
100.01.17	10.00	223,000	3.05	10.00	2,500	10.00
102.01.10	15.00	380,000	4.03	15.00	-	15.00
103.01.23	20.00	698,000	3.625	20.00	-	20.00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55 千元及 2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0%	0%	7%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無風險利率為	0.483%	0.75%	1.00%	0.96%~1.10%
預期存續期間為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9.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4,171	997
其他	30	30
合計	\$29,391	\$26,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4,226 千元及 8,763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0 千元及 1,12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或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茲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6	\$6,4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員工紅利	22,500	8,763
董監事酬勞	2,500	1,120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3.12.31	102.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06	\$17,71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76	\$2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695)	\$(17,44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3.12.31		102.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772	\$811	\$9,019	\$1,5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506)	\$(1,276)	\$(1,591)	\$(270)
國外投資損失	\$9,973	\$1,695	\$-	\$-
虧損扣抵	\$-	\$-	\$95,172	\$16,179

	103.12.31	102.12.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06	\$1,5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5)	(1,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1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76)	(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65)	\$-

	103.12.31	102.12.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3)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11,713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15,747)	(32,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3,810	-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	1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6,212	21,429
所得稅費用	\$15,988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	\$-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3%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185,661	\$64,683

13.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117,400 股	14,305,000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2,297	391,018
現金增資	-	2,531,5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179,697 股	17,227,52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79,558	675,975
員工紅利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	1,345,246	603,73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1,604,501 股	18,507,239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三年度</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552	\$147,564	20,179,697 股	\$8.10	\$7.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552	\$147,564	21,604,501 股	\$7.57	\$6.83
<u>一〇二年度</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7,227,525 股	\$7.35	\$7.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8,507,239 股	\$6.84	\$6.8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銷貨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2,592	\$495,8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22)	-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495,870

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107	\$106,107	\$-	\$66,842	\$66,842
勞健保費用	-	4,144	4,144	-	1,755	1,755
退休金費用	-	1,767	1,767	-	1,099	1,099
伙食費用	-	745	745	-	440	440
折舊費用	-	2,574	2,574	-	2,668	2,668
攤銷費用	-	519	519	-	382	382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885	\$11,575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出租人	期 間	金 額
秉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1.01-104.03.31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1.01-104.05.31	1,016
合 計		\$1,02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竹北購置辦公處，於未完成之重要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總價為 170,922 千元，已支付 40,647 千元，餘 130,275 千元尚未支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360,360	\$307,775	\$307,775
應收帳款	78,792	78,792	38,698	38,698
其他應收款	4,296	4,296	3,473	3,473
存出保證金	600	600	480	48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7,581	37,581	78,590	78,590
應付費用	110,343	110,343	44,985	44,985
其他應付款	888	888	45	45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	\$307,775	\$-
應收帳款淨額	-	78,792	-	38,698
其他應收款	-	4,296	-	3,473
存出保證金	-	600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7,581	-	78,590
應付費用	-	110,343	-	44,985
其他應付款	-	888	-	45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6,817 千元及 157,054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00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89 千元及 1,11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3 千元及 13 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合併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產生額外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84	31.62	\$176,566	\$7,753	29.85	\$231,434
人民幣	7,462	5.101	38,067	3,492	4.938	17,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6	31.62	\$29,602	\$1,673	29.85	\$49,9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28,137	\$ 24,898
中 國 大 陸	176,929	127,076
香 港	435,094	341,107
其 他	9,410	2,789
合 計	\$649,570	\$495,870

(2)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50,983	\$10,493
中 國 大 陸	589	14
合 計	\$51,572	\$10,50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 客戶	\$338,343	\$298,824
B 客戶	72,042	40,369
合 計	\$410,385	\$339,19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孫德風執行長統籌負責，僅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一〇三年第四季)		
◎ 成立採用 IFRS 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代表	已完成
◎ 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四年第一季)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代表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代表	進行中
◎ 編製 IFRSs 開帳日(102.1.1)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代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四年第二季)		
◎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代表	進行中
◎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	進行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僅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可能產生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406,476	\$-	\$ 406,476	
固定資產	9,265	-	9,265	
無形資產	762	-	762	
其他資產	480	270	750	a
總資產	416,983	270	417,253	
流動負債	124,990	-	124,990	
非流動負債	-	270	270	a
總負債	124,990	270	125,260	
股本	201,174	-	201,174	
資本公積	26,136	-	26,136	
保留盈餘	64,683	-	64,6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股東權益	291,993	-	291,993	

- a.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70 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70 元。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539,723	\$-	\$ 539,723	
固定資產	49,671	-	49,671	
無形資產	1,301	-	1,301	
其他資產	600	811	1,411	a
總資產	591,295	811	592,106	
流動負債	164,760	(465)	164,295	a
非流動負債	-	1,276	1,276	a
總負債	164,760	811	165,571	
股本	204,842	-	204,842	
資本公積	29,391	-	29,391	
保留盈餘	192,129	-	192,1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3	-	173	
股東權益	426,535	-	426,53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及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使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11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46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276 千元。

(3) 103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營業收入	\$649,570	\$-	\$649,570	
營業成本	(332,619)	-	(332,619)	
營業毛利	316,951	-	316,951	
營業費用	(173,373)	-	(173,373)	
營業淨利	143,578	-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74	-	19,974	
稅前淨利	163,552	-	163,552	
所得稅費用	(15,988)	-	(15,988)	
稅後淨利	147,564	-	147,564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股份基礎給付」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續下頁)		
(承上頁)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和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5月22日	\$58,030	\$14,16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47,339	10,847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月10日	38,010	8,79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27,543	6,850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0,038	勞務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6,829	\$474	\$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0	11,810	400,000	100.00%	1,149	(10,447)	(10,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755	4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技術服 務等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474	100.00%	\$474	\$6,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255,9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三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01 千元及 12,98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及 2.32%，負債總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46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0%及 0.1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740)千元及(4,87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08)%及(5.6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34,826	67	\$ 321,430	54	\$ 333,731	\$ 284,433	59	68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十二	52,753	8	78,792	13	54,041	38,698	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699	1	4,296	1	3,714	3,473	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3,306	11	95,496	16	98,430	54,740	18	13
1410	預付款項		87	-	576	-	1,116	1,09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80	3	39,133	7	37,624	24,040	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651	90	539,723	91	528,656	406,476	95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九	53,857	8	49,671	9	28,795	9,265	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9,205	2	1,301	-	1,163	76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782	-	811	-	898	27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600	-	600	-	480	48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44	10	52,383	9	31,336	10,777	5	2
1xxx	資產總計		\$ 649,095	100	\$ 592,106	100	\$ 559,992	\$ 417,253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壽



經理人：張建祥



會計主管：嚴其祥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料，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 -	-	\$ -	-	\$ 28,186	5	\$ 26,968	7
217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0,165	9	37,581	6	77,484	14	51,622	12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52,369	24	111,231	19	90,805	16	45,030	1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5	18,662	3	15,144	3	3,845	1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	-	339	-	219	-	1,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254	36	164,295	28	200,539	36	124,990	3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259	-	1,276	-	2	-	270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259	-	1,276	-	2	-	27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	-	1,276	-	2	-	270	-
2xxx	負債總計		231,513	36	165,571	28	200,541	36	125,260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204,842	32	204,842	35	201,174	36	201,174	48
3140	預收股本		2,477	-	-	-	-	-	-	-
3140	股本合計		207,319	32	204,842	35	201,174	36	201,17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8	32,391	5	29,391	5	27,367	5	26,136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3	6,468	1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50	24	185,661	31	124,606	22	64,683	1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77,975	27	192,129	32	131,074	23	64,6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3)	-	173	-	(164)	-	-	-
3xxx	權益總計		417,582	64	426,535	72	359,451	64	291,99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095	100	\$ 592,106	100	\$ 559,992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建宏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羅志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 296,175	100	\$ 327,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70,095)	(57)	(157,621)	(48)
5900	營業毛利		126,080	43	169,935	52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7、11、12				
6100	推銷費用		(12,379)	(4)	(7,627)	(2)
6200	管理費用		(14,138)	(5)	(10,311)	(3)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4,541)	(12)	(60,796)	(19)
	營業費用合計		(61,058)	(21)	(78,734)	(24)
6900	營業利益		65,022	22	91,20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3,947	1	3,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	(2)	(5,304)	(2)
7050	財務成本		(17)	-	(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	(1)	(1,739)	(1)
7900	稅前淨利		63,309	21	89,46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16,011)	(5)	(2,953)	(1)
8000	本期淨利	六.14	47,298	16	86,509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1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	-	(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22	16	86,345	26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2.31		4.3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2.14		4.12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建輝

經理人：楊建國

會計主管：嚴文輝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1,174	\$-	\$26,136	\$-	\$64,683	\$-	\$291,99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8	(6,4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18)	-	(20,118)	
D1	103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86,509	-	86,509	
D3	103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	(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09	(164)	86,3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31	-	-	-	1,231	
Z1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201,174	\$-	\$27,367	\$6,468	\$124,606	\$ (164)	\$359,451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57	(14,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452)	-	(61,4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4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7,298	-	47,298	
D3	104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	(2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98	(276)	47,0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77	3,000	-	-	-	5,477	
Z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204,842	\$2,477	\$32,391	\$21,225	\$156,750	\$ (103)	\$417,5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建清

經理人：楊慶福

會計主管：嚴志偉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5)	(20,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63,309	\$ 89,4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77)	(634)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	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2)	(21,380)		
A20200	攤銷費用	1,873	233								
A20300	呆帳費用	345	-								
A20900	利息費用	17	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04)	(1,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0	1,2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694	(15,3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2)	(3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7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190	(43,6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	(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53	(13,5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2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584	25,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314)	25,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1)	(1,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48	69,6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	(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3	1,2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396	49,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30	284,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81)	(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826	\$333,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13	70,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363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報或修正準則、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依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增加相關資訊揭露。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0)、(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001千元及12,98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24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740)千元及(4,878)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包含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庫存現金	\$954	\$636	\$580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002	102,907	155,091	150,546
定期存款	241,870	217,887	178,060	133,712
合 計	<u>\$434,826</u>	<u>\$321,430</u>	<u>\$333,731</u>	<u>\$284,433</u>

2. 應收帳款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應收帳款	\$53,098	\$78,792	\$54,041	\$38,698
減：備抵呆帳	(345)	-	-	-
合 計	<u>\$52,753</u>	<u>\$78,792</u>	<u>\$54,041</u>	<u>\$38,69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45	345
104.06.30	<u>\$345</u>	<u>\$345</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06.30	\$47,420	\$5,061	\$-	\$-	\$-	\$272	\$52,753
103.12.31	\$68,259	\$8,600	\$813	\$562	\$395	\$163	\$78,792
103.06.30	\$44,936	\$7,740	\$1,365	\$-	\$-	\$-	\$54,041
103.01.01	\$36,220	\$2,478	\$-	\$-	\$-	\$-	\$38,698

3. 存貨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原 料	\$10,699	\$27,114	\$39,359	\$21,602
在 製 品	24,608	21,408	29,873	21,657
製 成 品	37,999	46,974	29,198	11,481
合 計	<u>\$73,306</u>	<u>\$95,496</u>	<u>\$98,430</u>	<u>\$54,74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0,095千元及157,62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72千元及3,739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4.01.01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添	-	3,117	-	2,438	5,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	(17)
104.06.30	<u>\$1,852</u>	<u>\$17,072</u>	<u>\$971</u>	<u>\$43,085</u>	<u>\$62,980</u>
103.01.01	\$1,852	\$12,759	\$314	\$-	\$14,925
增添	-	1,571	501	18,674	20,746
103.06.30	<u>\$1,852</u>	<u>\$14,330</u>	<u>\$815</u>	<u>\$18,674</u>	<u>\$35,671</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1,550	\$5,952	\$269	\$-	\$7,771
折舊	-	1,252	103	-	1,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	(3)
104.06.30	<u>\$1,550</u>	<u>\$7,204</u>	<u>\$369</u>	<u>\$-</u>	<u>\$9,123</u>
103.01.01	\$1,550	\$4,014	\$96	\$-	\$5,660
折舊	-	1,139	78	-	1,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
103.06.30	<u>\$1,550</u>	<u>\$5,153</u>	<u>\$173</u>	<u>\$-</u>	<u>\$6,876</u>
淨帳面金額：					
104.06.30	<u>\$302</u>	<u>\$9,868</u>	<u>\$602</u>	<u>\$43,085</u>	<u>\$53,857</u>
103.12.31	<u>\$302</u>	<u>\$8,003</u>	<u>\$719</u>	<u>\$40,647</u>	<u>\$49,671</u>
103.06.30	<u>\$302</u>	<u>\$9,177</u>	<u>\$642</u>	<u>\$18,674</u>	<u>\$28,795</u>
103.01.01	<u>\$302</u>	<u>\$8,745</u>	<u>\$218</u>	<u>\$-</u>	<u>\$9,2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180	9,597	9,777
104.06.30	<u>\$2,019</u>	<u>\$10,766</u>	<u>\$12,785</u>
103.01.01	\$781	\$1,169	\$1,950
增添－單獨取得	634	-	634
103.06.30	<u>\$1,415</u>	<u>\$1,169</u>	<u>\$2,584</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150	1,723	1,873
104.06.30	<u>\$812</u>	<u>\$2,768</u>	<u>\$3,580</u>
103.01.01	\$439	\$749	\$1,188
攤銷	85	148	233
103.06.30	<u>\$524</u>	<u>\$897</u>	<u>\$1,421</u>
淨帳面金額：			
104.06.30	<u>\$1,207</u>	<u>\$7,998</u>	<u>\$9,205</u>
103.12.31	<u>\$1,177</u>	<u>\$124</u>	<u>\$1,301</u>
103.06.30	<u>\$891</u>	<u>\$272</u>	<u>\$1,163</u>
103.01.01	<u>\$342</u>	<u>\$420</u>	<u>\$76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u>\$1,873</u>	<u>\$233</u>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20,000千元、20,000千元及40,000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23千元及785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4,842千元、204,842千元、201,174千元及201,17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484千股、20,484千股、20,117千股及20,1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24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科目。

(2) 資本公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發行溢價	\$25,190	\$25,190	\$25,109	\$25,109
員工認股權	7,171	4,171	2,228	997
其他	30	30	30	30
合計	<u>\$32,391</u>	<u>\$29,391</u>	<u>\$27,367</u>	<u>\$26,136</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F. 本條A至E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7	\$6,4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3.0	1.0
董監事酬勞	2,500	1,120		
員工紅利－現金	22,500	8,763		
合 計	\$101,209	\$36,4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以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1,235	\$12.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5.00	943	20.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88	19.16	2,178	14.68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77	11.93	342	9.5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4.72

\$13.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4.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5.00	4.68
103.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0.00	4.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000	\$1,2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0. 營業收入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1,135	\$339,6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60)	(12,135)
合 計	\$296,175	\$327,556

1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不超過一年	\$1,865	\$2,164	\$2,073	\$2,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3	2,138	3,252	4,288
超過五年	-	-	-	-
合計	<u>\$3,318</u>	<u>\$4,302</u>	<u>\$5,325</u>	<u>\$6,36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281</u>	<u>\$1,065</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467	\$17,467	\$-	\$41,047	\$41,047
勞健保費用	-	2,195	2,195	-	1,844	1,844
退休金費用	-	923	923	-	785	785
伙食費用	-	408	408	-	325	325
折舊費用	-	1,355	1,355	-	1,217	1,217
攤銷費用	-	1,873	1,873	-	233	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06千元及4,8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價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00千元及1,200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704	1,136
其他收入－其他	2,243	2,486
合 計	\$3,947	\$3,62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5,643)	(968)
什項支出	-	(4,336)
合 計	\$ (5,643)	\$ (5,304)

(3) 財務成本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	\$57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276)	\$-	\$(276)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	\$-	\$(164)	\$-	\$(16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上半年度</u>	<u>103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806	\$3,8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8)	(896)
所得稅費用	<u>\$16,011</u>	<u>\$2,95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4年上半年度</u>	<u>103年上半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3,309	\$89,4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734	\$15,2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135	3,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011</u>	<u>\$2,95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u>期初 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合併 產生</u>	<u>兌換 差額</u>	<u>期末 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29)	\$-	\$-	\$7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276)	1,017	-	-	(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88</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5)</u>				<u>\$5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1</u>				<u>\$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6</u>				<u>\$25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628	\$-	\$-	\$898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0)	268	-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8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				\$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96年	\$42,490	\$-	\$-	\$-	\$8,508	106年
97年	51,367	-	-	-	51,367	107年
98年	123,237	-	53,759	53,759	123,237	108年
99年	31,639	-	31,639	31,639	31,639	109年
100年	9,353	-	9,353	9,353	9,353	110年
		\$-	\$94,751	\$94,751	\$224,10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1,695千元、829千元及17,44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657	\$320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6%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年上半年度</u>	<u>103年上半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298	\$86,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484	20,1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1	\$4.3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298	\$86,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484	20,117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稀釋計算	109	35
員工紅利－現金(千股)	1,491	8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084	21,0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4	\$4.1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82	\$4,403
退職後福利	184	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72	2,600
合 計	\$11,638	\$7,17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竹北購置辦公處，於未完成之重要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總價為170,922千元，已支付43,085千元，餘127,837千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3,872	\$320,794	\$333,151	\$284,258
應收帳款淨額	52,753	78,792	54,041	38,698
其他應收款	4,699	4,296	3,714	3,473
合 計	\$491,324	\$403,882	\$390,906	\$326,42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103.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2,534	\$148,812	\$196,475	\$123,6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45千元及1,599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5千元及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98%、93.25%、93.29%及9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06.30 應付款項	\$212,534	\$-	\$-	\$212,534
103.12.31 應付款項	148,812	-	-	148,812
103.06.30 應付款項	196,475	-	-	196,475
103.01.01 應付款項	123,620	-	-	123,6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48	\$30.85	\$334,661
人民幣	10,458	4.977	52,0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8	\$30.85	\$30,17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4	\$31.62	\$176,566
人民幣	7,462	5.101	38,0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	\$31.62	\$29,602
	103.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21	\$29.86	\$221,591
人民幣	6,554	4.810	\$31,5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6	\$29.86	\$61,69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53	\$29.85	\$231,434
人民幣	3,492	4.938	17,2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	\$29.85	\$49,95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643千元及968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75	\$-	\$(23,342)	\$284,4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38,698	-	-	38,69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473	-	-	3,47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740	-	-	54,740	存貨	
預付款項	1,092	-	-	1,09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698	-	23,342	24,040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u>406,476</u>			<u>406,476</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9,265</u>	-	-	<u>9,2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762</u>	-	-	<u>762</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480</u>			<u>750</u>		
資產總計	<u>\$416,983</u>			<u>\$417,253</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968	\$-	\$-	\$26,9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622	-	-	51,62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5,030	-	-	45,0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14	-	-	714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	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4,990</u>			<u>124,990</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u>\$124,990</u>			<u>\$125,260</u>	負債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136	-	-	26,13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4,683	-	-	64,68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291,993			291,9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983			\$417,2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875	\$-	\$(37,144)	\$333,7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54,041	-	-	54,04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714	-	-	3,7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8,430	-	-	98,430	存貨
預付款項	1,116	-	-	1,11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6	-	(896)	-	2
其他流動資產	480	-	37,144	37,624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529,552			528,65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8,795	-	-	28,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163	-	-	1,16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98	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480			1,378	
資產總計	\$559,990			\$559,992	資產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8,186	\$-	\$-	\$28,18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7,484	-	-	77,48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845	-	-	3,8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90,805	-	-	90,8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19	-	-	21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200,539</u>			<u>200,539</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u>200,539</u>			<u>200,541</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67	-	-	27,36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4,606	-	-	124,606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	-	-	(164)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u>359,451</u>			<u>359,45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59,990</u>			<u>\$559,9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	\$(38,930)	\$321,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78,792	-	-	78,79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296	-	-	4,29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5,496	-	-	95,496	存貨	
預付款項	576	-	-	5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38,930	3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u>539,723</u>			<u>539,723</u>	流動資產合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49,671	-	-	49,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01	-	-	1,30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	-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1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600			1,411	
資產總計	\$591,295			\$592,10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581	\$-	\$-	\$37,5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144	-	-	1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231	-	-	111,231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465)	-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	3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4,760			164,29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76	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164,760			165,57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4,842	-	-	204,84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391	-	-	29,3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661	-	-	185,661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	-	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426,535			426,53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295			\$592,1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327,556	\$-	\$-	\$327,55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7,621)	-	-	(157,62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69,935			169,93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27)	-	-	(7,62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0,311)	-	-	(10,311)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0,796)	-	-	(60,796)	研發費用	
合計	(78,734)			(78,734)		
營業利益	91,201			91,20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36	-	-	1,136	其他收入	3
什項收入	2,486	-	-	2,486	其他收入	3
合計	3,622			3,6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7)	-	-	(57)	財務成本	3
兌換淨損	(968)	-	-	(9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支出	(4,336)	-	-	(4,3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5,361)			(5,361)		
稅前利益	89,462	-	-	89,46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953)	-	-	(2,953)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86,509			86,509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
				\$86,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	\$-	\$649,5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2,619)	-	-	(332,6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951			316,9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230)	-	-	(19,23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5,784)	-	-	(25,78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	-	(128,359)	研發費用	
合計	(173,373)			(173,373)		
營業利益	143,578			143,57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89	-	-	2,889	其他收入	3
兌換淨利	11,976	-	-	1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收入	5,328	-	-	5,328	其他收入	3
合計	20,193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	-	-	(63)	財務成本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219)			(219)		
稅前利益	163,552	-	-	163,55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988)	-	-	(15,98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147,564			147,564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
				173		
				\$147,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1,246千元及2,797千元，利息支付數分別為57千元及6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原始到期日六個月至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3,342千元、37,144千元及38,930千元。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898千元及81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2千元及1,276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皆為0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5,040	依合約而定	1.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6,852	\$300	\$3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註)	11,810	40,000	100.00%	1,149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778	30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300	100.00%	\$300	\$6,7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250,5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四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宏觀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777	70	\$ 84,969	57	2120	應付票據	\$ 26,968	7	\$ 19,678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9	12,898	9	2140	應付帳款	51,622	12	14,925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3,453	1	2,450	1	2170	應付費用	44,985	11	7,070	5		
120X	存貨淨額	54,740	13	39,710	26	2210	其他應付款	45	-	1,700	1		
1260	預付款項	344	-	130	-	2260	預收貨款	714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00	-	4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295	-		
	流動資產合計	388,712	93	140,205	93		流動負債合計	124,990	30	43,668	29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78	4	-	-								
15XX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1,852	1	1,852	1	31XX	股本						
1545	試驗設備	12,759	3	13,887	10	3110	普通股	201,174	48	143,050	95		
1561	生財器具	300	-	257	-	3140	預收股本	-	-	13,980	9		
15X9	成本合計	14,911	4	15,996	11	32XX	資本公積						
	減：累計折舊	(5,660)	(1)	(7,912)	(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09	6	10,000	7		
	固定資產淨額	9,251	3	8,084	6	3271	員工認股權	997	-	1,104	1		
17XX	無形資產					3282	其他	30	-	30	-		
1720	專利權	342	-	220	-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4,683	16	(61,867)	(4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0	-	120	-		股東權益合計	291,993	70	106,297	71		
	無形資產淨額	762	-	340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0	-	1,33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6,983	100	\$ 149,965	100
	資產總計	\$ 416,983	100	\$ 149,96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95,870	100	\$ 19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344)	(53)	(105,372)	(53)
5910	營業毛利		231,526	47	92,552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695)	(4)	(14,35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98)	(3)	(13,5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90)	(17)	(31,517)	(16)
	營業費用合計		(117,183)	(24)	(59,392)	(30)
6900	營業淨利		114,343	23	33,160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3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863	1	-	-
7480	什項收入		8,936	2	1,43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11	3	1,7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	-	(4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42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9)	-	(1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87)	(1)
7880	什項支出		(18)	-	(5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4)	-	(1,67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550	26	33,25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0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6,550	26	\$ 33,259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儀器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800	\$ -	\$ 10,000	\$ 1,008	\$ 15	\$ 55,6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1,815	-	-	-	5,065
現金增資	-	12,165	-	-	-	12,165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15	1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96	-	96
民國一〇一年年度淨利	-	-	-	-	-	33,2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50	13,980	10,000	1,104	30	106,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26,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年度淨利	-	-	-	-	-	126,5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174	\$ -	\$ 25,109	\$ 997	\$ 30	\$ 64,683
						\$ 291,9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550	\$ 33,2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8	2,998
攤銷費用	382	3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4,2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49	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2	96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15
應收帳款增加	(25,800)	(11,3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3)	(1,073)
存貨增加	(19,802)	(26,7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	2,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2)	45
應付票據增加	7,290	12,591
應付帳款增加	36,697	7,080
應付費用增加	37,915	3,230
預付貨款增加	714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55)	1,6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	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899</u>	<u>29,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8,203)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084)	(3,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6	(551)
無形資產增加	(804)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35)</u>	<u>(4,1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309	5,065
現金增資	32,835	-
預收股款	-	12,1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4</u>	<u>17,2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808	42,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9	4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777</u>	<u>\$ 84,96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予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7.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經評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 年	直線法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0.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3.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庫存現金	\$158	\$1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565	60,158
定期存款	157,054	24,700
合 計	\$290,777	\$84,96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38,698	\$13,142
減：備抵呆帳	-	(244)
淨 額	\$38,698	\$12,898

3. 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原 料	\$24,380	\$11,883
在 製 品	21,657	22,636
製 成 品	17,722	9,4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9)	(4,247)
合 計	\$54,740	\$39,71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72 千元及 4,247 千元。

(2) 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基金及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12.31		
被投資公司	持有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股	\$ 6,182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11,596	100%
合 計		\$17,77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 100%。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425 千元

5.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781	1,169	1,9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439	749	1,188
102.12.31 帳面餘額	\$342	\$420	\$762
	一〇一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70	\$576	\$9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00	-	200
期末餘額	570	576	1,14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54	168	422
本期攤銷	96	288	384
期末餘額	350	456	806
101.12.31 帳面餘額	\$220	\$120	\$340

7.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99 千元及 839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5元，股款共計新台幣4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8,124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1,174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0,000 千股及 20,117 千股。

9.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8,763 千元及 0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20 千元及 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核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得虧損遞延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123,237	\$54,181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31,638	31,638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9,353	9,353	一一〇年
合計	\$164,228	\$95,172	

前述未抵減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2.12.31	101.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0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712	\$50,18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442)	\$(50,184)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2.12.31		101.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9	\$1,533	\$4,248	\$722
備抵呆帳超限	\$-	\$-	\$112	\$1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1)	\$(270)	\$190	\$32
虧損扣抵	\$95,172	\$16,179	\$224,104	\$38,098
投資抵減		\$-		\$11,313

	102.12.31	101.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33	\$12,0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63)	(12,0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102.12.31	101.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79	\$38,0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79)	(38,0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	\$5,65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32,741)	(14,688)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11,312	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21,429	-
估計變動影響數	-	4
所得稅費用	\$-	\$-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64,683	\$(61,867)

11.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九十八年第二次、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五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98.11.30	1,000,000	39,000	-	100.12.30~ 101.11.30	\$10.00	發行新股
100.01.20	800,000	264,500	32,50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1.01.17	1,000,000	431,000	-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50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365,400	\$10.00	3,668,400	\$10.00
本期給與	580,000	15.00	621,000	10.00
本期行使	(2,630,900)	10.00	(506,500)	10.00
本期沒收	-	-	(500)	-
本期失效	(80,000)	15.00	(417,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234,500</u>	12.03	<u>3,365,40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500</u>	10.00	<u>2,367,4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u>		<u>\$-</u>	

- (2) 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8.11.30	\$10.00	39,000	1.92	\$10.00	-	\$10.00
100.01.20	10.00	264,500	3.06	10.00	32,500	10.00
100.01.17	10.00	431,000	4.05	10.00	-	10.00
102.01.10	10.00	500,000	5.03	15.00	-	15.00

-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 千元及 96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8.11.30 發行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1.80%~2.30%	0.13%~2.40%	1.50%~3.00%	4.50%~5.10%
無風險利率為	2%	1%	0%	1.25%
預期存續期間為	3~4 年	2.7~4 年	5 年	4~5 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842	\$66,842	\$-	\$25,365	\$25,365
勞健保費用	-	1,755	1,755	-	1,228	1,228
退休金費用	-	1,099	1,099	-	839	839
伙食費用	-	440	440	-	346	346
折舊費用	-	2,668	2,668	736	2,262	2,998
攤銷費用	-	382	382	-	384	38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網星董事長已於 102 年卸任，故該公司截至 102.12.31 已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向網星租賃辦公室，每月租金 2 千元，共 24 千元，按月支付，帳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科目項下。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u>預付租金</u>		
網星	\$-	\$1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01.01-103.12.31	\$2,197
104.01.01-104.05.31	991
合計	\$3,18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777	\$290,777	\$84,969	\$84,969
應收帳款	38,698	38,698	12,898	12,898
其他應收款	3,453	3,453	2,450	2,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78	-	-	-
存出保證金	480	480	1,336	1,336
負 債				
應付款項	78,590	78,590	34,603	34,603
應付費用	44,985	44,985	7,070	7,070
其他應付款	45	45	1,700	1,7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
-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054 千元及 24,700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千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12 千元及 33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 千元及 40 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部分差異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另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件五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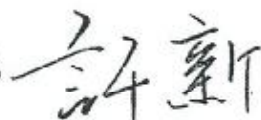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136	60	2120	應付票據	\$ -	-	\$ 26,96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13	2140	應付帳款	37,581	6	51,622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0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5,144	3	-	-
120x	存貨淨額	95,496	16	2170	應付費用	110,343	19	44,585	11
1200	預付款項	572	-	2210	其他應付款	817	-	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2260	預收貨款	-	-	714	-
	流動資產合計	532,263	90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656	-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64,689	28	124,990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8	1		負債合計	164,689	28	124,990	30
15xx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1,852	-		股本				
1545	試驗設備	13,955	3	31xx	普通股股本	204,842	35	201,174	48
1561	生財器具	300	-	3110	資本公積	-	-	-	-
	成本合計	16,107	3	32xx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90	4	25,10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672)	(1)	3211	員工認股權	4,171	-	997	-
1671	加：未完工程	40,647	7	3271	其他	30	-	30	-
	固定資產淨額	49,082	9	3282	保留盈餘	-	-	-	-
17xx	無形資產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1	-	-
1720	專利權	1,177	-	3310	未分配盈餘	185,651	32	64,683	1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4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92,129	33	64,683	16
	無形資產淨額	1,301	-	34xx	其他權益	173	-	-	-
					股東權益合計	426,535	72	291,993	70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1,224	100	\$ 416,983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資產總計	\$ 591,224	100			\$ 416,983	100	\$ 416,9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5	\$ 649,570	100	\$ 49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	(264,344)	(53)
5910	營業毛利		316,951	49	231,526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6,779)	(2)	(17,6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08)	(3)	(13,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86,390)	(17)
	營業費用合計		(163,446)	(25)	(117,183)	(24)
6900	營業淨利		153,505	24	114,343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76	-	1,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976	2	2,863	1
7480	什項收入		5,328	1	8,9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80	3	12,91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	-	(1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9,973)	(2)	(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6)	-	(249)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92)	(2)	(704)	-
7900	稅前淨利		163,493	25	126,550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5,929)	(2)	-	-
9600	本期淨利		\$ 147,564	23	\$ 126,550	26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14	\$ 8.10	\$ 7.31	\$ 7.55	\$ 7.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14	\$ 7.57	\$ 6.83	\$ 6.84	\$ 6.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50	\$ 13,980	\$ 10,000	\$ 1,104	\$ 30	\$ -	\$ (61,867)	\$ -	\$ 106,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	-	-	26,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	-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126,550	-	126,5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174	-	25,109	997	30	-	64,683	-	291,99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6,46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0,118)	-	(20,11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	81	(81)	-	-	-	-	3,66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3,255	-	-	-	-	3,25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147,564	-	147,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3	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42	\$ -	\$ 25,190	\$ 4,171	\$ 30	\$ 6,468	\$ 185,661	\$ 173	\$ 426,535

註1: 盈餘指撥1,120千元及員工紅利8,7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64	\$ 126,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79	2,668
攤銷費用	519	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47)	4,7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6	2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73	42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255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0,094)	(2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1)	(1,003)
存貨增加	(36,509)	(19,802)
預付款項增加	(228)	(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7	(65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968)	7,2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41)	36,697
應付費用增加	65,358	37,9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44	-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714)	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2	(1,6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46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53	168,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203)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2,466)	(4,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856
無形資產增加	(1,058)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44)	(22,2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	26,309
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
現金增資	-	32,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50)	59,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59	205,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777	8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136	\$ 290,777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63	\$ 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	\$ 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予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7.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經評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 年	直線法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0.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所得稅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3.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4.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16.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636	\$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83	133,565
定期存款	256,817	157,054
合 計	\$353,136	\$290,777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8,792	\$38,698

3. 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7,576	\$24,380
在 製 品	21,453	21,657
製 成 品	51,239	17,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9,019)
合 計	\$95,496	\$54,74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47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千元。前述存貨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2)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103.12.31			
被投資公司	持有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股	\$6,829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1,149	100%
合 計		\$7,978	

102.12.31			
被投資公司	持有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股	\$6,182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11,596	100%
合 計		\$17,778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973 千元及 425 千元。
- (5)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173 千元。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一〇三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81	\$1,169	\$1,95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58	-	1,058
期末餘額	1,839	1,169	3,0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39	749	1,188
本期攤銷	223	296	519
期末餘額	662	1,045	1,707
103.12.31 帳面餘額	\$1,177	\$124	\$1,301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781	1,169	1,9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439	749	1,188
102.12.31 帳面餘額	\$342	\$420	\$762

7.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67 千元及 1,099 千元。

8.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 28,124 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 3,668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4,842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0,000,000 股及 20,484,150 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100.01.20	800,000	144,750	28,75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1.01.17	1,000,000	223,000	7,500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38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103.01.23	1,000,000	698,000	-	105.03.30~ 105.12.30	\$20.00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234,500	\$12.03	3,365,400	\$10.00
本期給與	943,000	20.00	580,000	15.00
本期行使	(366,750)	10.00	(2,630,900)	10.00
本期放棄	(365,000)	18.36	(80,000)	15.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45,750</u>	16.16	<u>1,234,500</u>	12.0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6,250</u>	10.00	<u>32,5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13.00</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01.20	\$10.00	144,750	2.06	\$10.00	28,750	\$10.00
100.01.17	10.00	223,000	3.05	10.00	2,500	10.00
102.01.10	15.00	380,000	4.03	15.00	-	15.00
103.01.23	20.00	698,000	3.625	20.00	-	20.00

-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55 千元及 2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0%	0%	7%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無風險利率為	0.483%	0.75%	1.00%	0.96%~1.10%
預期存續期間為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10.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4,171	997
其他	30	30
合 計	\$29,391	\$26,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4,226 千元及 8,763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0 千元及 1,12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或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茲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6	\$6,4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員工紅利	22,500	8,763
董監事酬勞	2,500	1,120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3.12.31	102.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06	\$17,71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76	\$2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695)	\$(17,44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3.12.31		102.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811	\$9,019	\$1,5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506)	\$(1,276)	\$(1,591)	\$(270)
國外投資損失	\$9,973	\$1,695	\$-	\$-
虧損扣抵	\$-	\$-	\$95,172	\$16,179

	103.12.31	102.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06	\$1,5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5)	(1,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1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76)	(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65)	\$-

	103.12.31	102.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3)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11,654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15,747)	(32,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3,810	-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	1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6,212	21,429
所得稅費用	\$15,929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	\$-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3%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185,661	\$64,683

14.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117,400 股	14,305,000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2,297	391,018
現金增資	-	2,531,5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179,697 股	17,227,52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79,558	675,975
員工紅利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	1,345,246	603,73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1,604,501 股	18,507,239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u>一〇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493	\$147,564	20,179,697 股	\$8.10	\$7.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493	\$147,564	21,604,501 股	\$7.57	\$6.83
<u>一〇二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7,227,525 股	\$7.35	\$7.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8,507,239 股	\$6.84	\$6.84

15. 銷貨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2,592	\$495,8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22)	-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495,87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818	\$101,818	\$-	\$66,842	\$66,842
勞健保費用	-	3,051	3,051	-	1,755	1,755
退休金費用	-	1,767	1,767	-	1,099	1,099
伙食費用	-	745	745	-	440	440
折舊費用	-	2,479	2,479	-	2,668	2,668
攤銷費用	-	519	519	-	382	382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885	\$11,575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出租人	期 間	金 額
秉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1.01-104.03.31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1.01-104.05.31	1,016
合 計		\$1,02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竹北購置辦公處，於未完成之重要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總價為 170,922 千元，已支付 40,647 千元，餘 130,275 千元尚未支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353,136	\$290,777	\$290,777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78,792	38,698	38,698
其他應收款	4,064	4,064	3,453	3,4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8	-	17,778	-
存出保證金	600	600	480	48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7,581	37,581	78,590	78,590
應付費用	110,343	110,343	44,985	44,985
其他應付款	817	817	45	45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場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	\$290,777	\$-
應收帳款淨額	-	78,792	-	38,698
其他應收款	-	4,064	-	3,453
存出保證金	-	600	-	480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7,581	-	78,590
應付費用	-	110,343	-	44,985
其他應付款	-	817	-	45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6,817 千元及 157,054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千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00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76 千元及 1,11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3 千元及 12 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產生額外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08	31.62	\$170,988	\$7,366	29.85	\$219,864
人民幣	7,060	5.101	36,013	2,212	4.938	10,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6	31.62	29,602	1,673	29.85	49,9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5月22日	\$58,030	\$14,16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47,339	10,847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月10日	38,010	8,79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27,543	6,850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6,829	\$474	\$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0	11,810	400,000	100.00%	1,149	(10,447)	(10,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755	4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技術服 務等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474	100.00%	\$474	\$6,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255,9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